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8樓

承辦人: 邵詩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50

傳真:(02)89535325

電子信箱:av0991@ntpc.gov.tw

受文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100022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事務所所送「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文資審議報告書」,業依109年 度第10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委員意見修正,審查通過,請查 照。

復貴事務所110年1月5日(110)竹建字第0112號函。 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正本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文化局局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案 名: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文資審議報告書(核定版)

申請地號: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74 地號等 32 筆土地

申請項目:「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

申請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

聯絡地址: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設計單位: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地址:1043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137號14樓

送件日期:110年01月05日

聯絡人: (02)2218-2438 #333 劉富強 技正

聯絡人: (02)2503-6180 #102 孫自弘 經理

目錄

#1

委員意見回覆表

#2

核定版修正頁面對照

基地分析	
1-1 計畫範圍、工程目標及內容	02
1-2	
都市計畫圖	
地籍圖套繪	
1-4	
區域發展與交通分析	05
全區街廓配置圖	06
	5/25
7 国际展出八七	
	
2-1	
園區歷史介紹	
2-2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	權博物館新建工程) 書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3	

3 園區歷史分析與開發說明

3°-2>	
園區空間定位	18
3-3	
全園區參訪路線	19
_	
全 景觀計畫	
夏 區景觀設計策略	22
2	
 園區景觀配置圖	23
4-3	
	24
1-4	
 M] 區設計說明	32
1-5	
. g P] 區設計說明	33
1-6	
] 區設計說明	
1-7	
· <i>/</i> 浦面及植栽系統說明	35
1-8	
ı 🗸	

5 歷史建築保護計畫

5-1

施工期間防災及管理維護計畫	40
5-2	.////
現有景觀喬木保護計畫	41
6 設計圖說	
喬木規劃圖	44
6-2	
探親之路詳圖	46
6-3	
鋪面詳圖	48

7 附件

<u> </u>	50
7-2	
99 年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劃書歷史建築一覽表	51
7-3	
)6 年歷史建築指定後分割之地號土地登記謄本	52
7-4	
也籍圖謄本	58
7-5	
基地範圍土地登記謄本	59
7-6	
委託書	75



1 基地分析

→ 1-1 計畫範圍、工程目標及內容 1-2 都市計畫圖	
1-3 地籍圖套繪 1-4 區域發展與交通分析	04
全 區街廓配置圖	00

1-1 計畫範圍、工程目標及內容

一、計畫範圍

本工程基地位於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內·含<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 建工程)書 >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文化專用區(一)」、「廣場」與「廣場兼停車場」共 32 筆土地,部分土地尚未依 據 105 年 <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 > 進行分割,土地管理權 皆屬國家人權博物館。

A. 文化專用區 (一)

為景美園區歷史建築區域 (「歷史建築」為專有名詞·包含建築物與設施·詳7-2「99 年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文化 專用區) 細部計劃書歷史建築一覽表」)・既有建物中・仁愛樓看守所、第一法庭、軍事法庭・以及審判、探親等路徑 及其周邊景觀皆為重要之白色恐怖歷史建築,故皆完整保留原有空間尺度、樣貌及氛圍,屬「歷史場景還原展示場域」。 其餘建築物(紀念碑區域除外)如禮堂、檢察署、兵舍、最高軍事法院 ... 等為因應現代化博物館所需展示、行政、教 育推廣、公共服務等功能,空間保存方式較具彈性,以維護歷史風貌與外觀為原則進行再利用設計。

B. 廣場、廣場兼停車場

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但此三類用地上並無建築物,於 99年 <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 畫書 > 及被指定為該使用分區,105年並無進行變更。

*文化專用區(二):(非屬本報告書範圍)

本區原為國防部軍備局「景新營區」使用區域、區域內土地及上方建築物「汽修大隊」因與人權相關事件較無關連 並未被指定為歷史建築。依據文化部中程計畫內容,新設國家人權博物館將以既有汽修大隊建築物擴充、進行增修建 工程計畫,用以補足園區因為保護歷史建築而無法滿足使用需求之其他博物館機能(例如典藏庫房、常設展)國際交 流與展示 ... 等), 此區修增建工程將另案提送文資審查

二、工程目標及內容

國家人權博物館屬「現地保留型博物館」,園區建築物外部景觀環境經多次環境與佈線等工程、已與過去白色恐怖時 期環境有所差異。本案調查歷史資料與訪談見證人物、旨在復原白色恐怖時期之外部景觀空間之歷史氛圍。園區景觀 與環境整合工程主要包括園區鋪面、植栽系統整理、排水系統整理、 既有水池 (009. 高等院檢署 ∤ 010 兵舍 C 間)邊 界調整、探親之路 (003 中正堂與 016 看守所間之通路) 局部圍牆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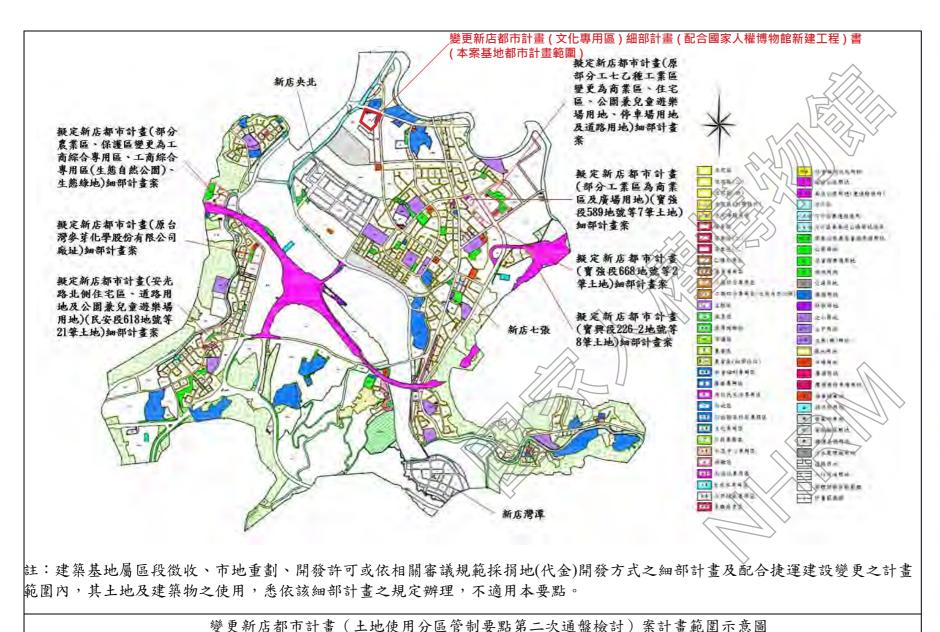
土地狀況與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 (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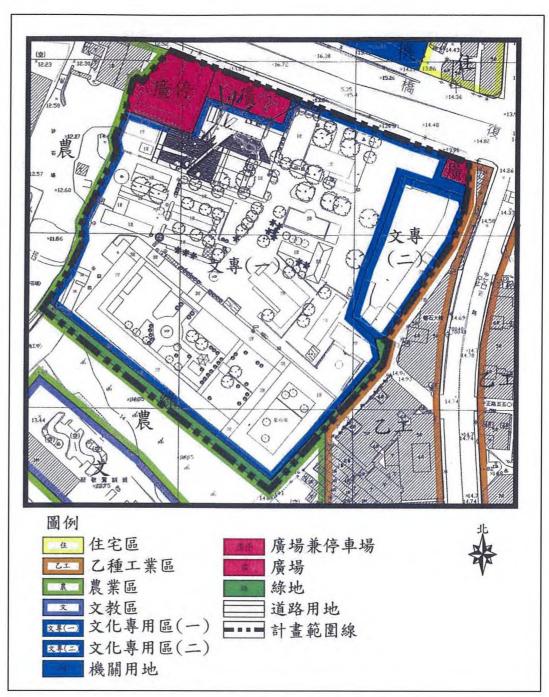
7.04.00 MARIE = ~						
使用分區	文化專用區 (一)	廣場	廣場兼停車場	文化專用區(二)		
申請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74、475-1、481-1、509-1、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1、520-1、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 地號等 25 筆土地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 段 481、520-2 地 號等 2 筆土地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 段 481-2、517- 1、518、519、 520、地號等 5 筆 土地	新北市新店區莊 敬段 522、532、 535-1 地號等 3 筆 土地		
基地面積 (m²)	29,028	808	1,264	3,402		
佔計畫範圍之百分比 (%)	84.14%	2.34%	3.66%	9.86%		
法定容積率 (%)	80%	-	-	250%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m²)	23,222	-	-	8,505		
法定建蔽率 (%)	45%	-	-	50%		
法定建築面積 (m²)	13,063	-	-	1,701		
法定空地比率 (%)	60%	-	-	50%		
法定空地面積 (m²)	17,417	-	-	1,701		
法定開挖率 (%)	55%	-	-	60%		
法定開挖樓地板面積 (m²)	15,965	-	-	2,041		
現有樓地板面積總和 (m²)	13,894	-	-	2,727		
現有容積率 (%)	48%	-	-	80%		
現有建築面積總和 (m²)	8660(註2)	-	-	1039		
現有建蔽率 (%)	30%	-	_	31%		

註 1: 灰色數字摘錄自 99 年 <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劃書 >、105 年 <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 (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畫 (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畫 (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 >、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 紅色數字摘錄自 100 年 <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 藍色數字為計算結果。 註 2: 99 年 <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劃書 >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設施特性一覽表中・僅登記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未登記設施之建築面積;本表以設施樓地板面積作為建築面積計算・並扣除「預定拆除」設施面積・

基地位置圖

1-2 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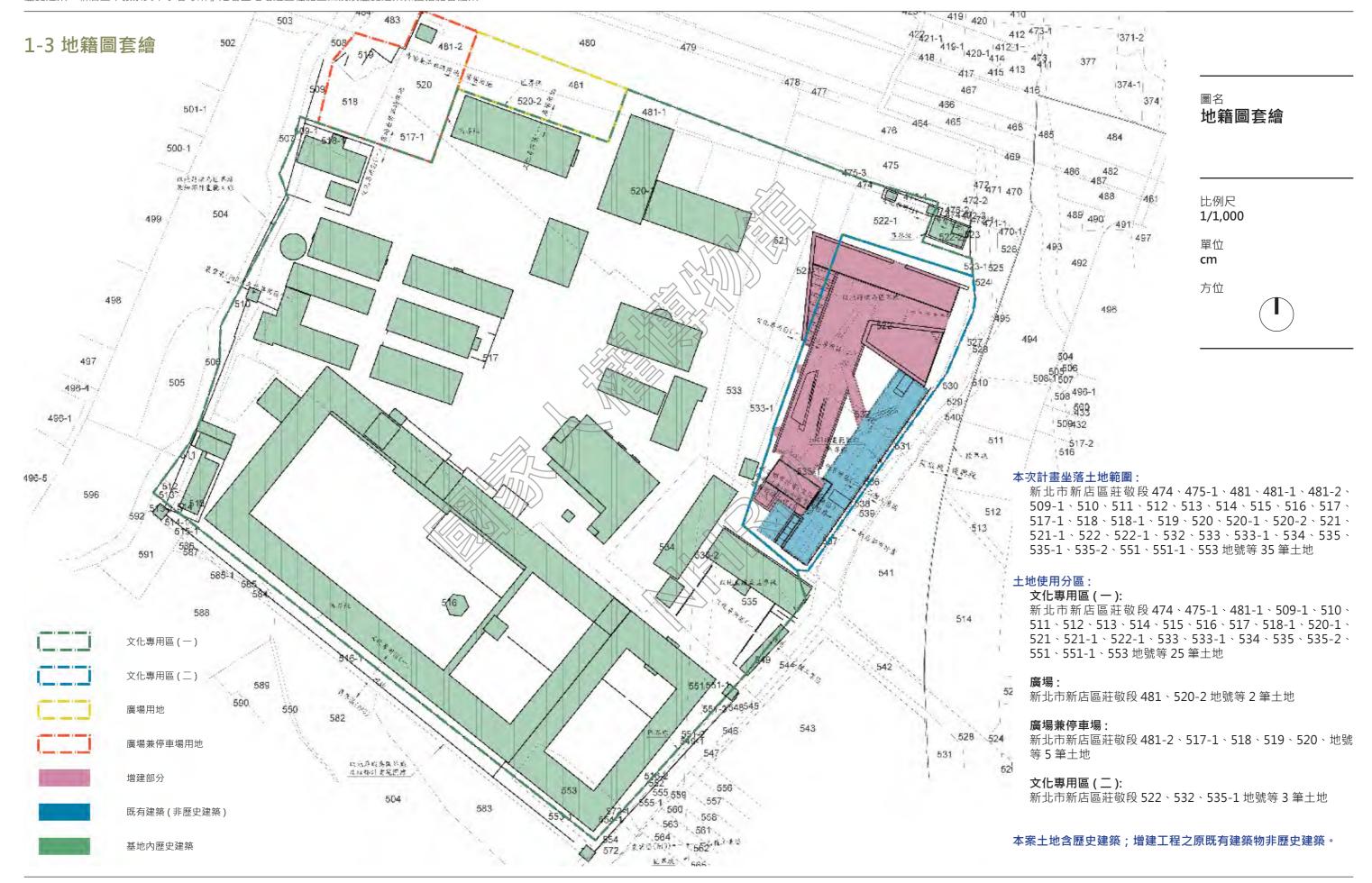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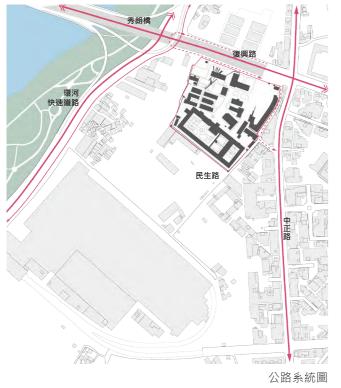
變更後細部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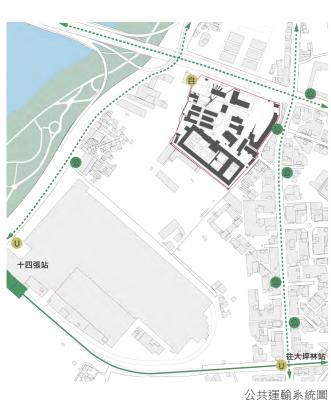
註 3: 左圖摘錄自 109 年 <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

註 4: 右圖摘錄自 105 年 <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 (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畫 (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 >



1-4 區域發展與交通分析





公路系統

基地北側的復興路為市道 106 號,是新店地區的主要幹道之一,也是基地對外的主要動線,往西經秀朗橋可至中永和,往東可至木柵文山。基地西側有沿新店溪之環河快速道路,北可至公館、南至碧潭。此外,東側、南側的民生路與西側的溪園路為基地對外的次要動線,分別可接到較大條的中正路與環河快速道路。

惟基地雖位於交通便捷之區位,但因北側緊臨秀朗橋 南側,秀朗橋之引道橫阻於基地前側,導致基地可及性較 低;由北、東、南向至基地之車輛皆須至秀朗橋引道下之 穿道迴轉方能抵達園區入口,由西向經秀朗橋至基地者則 更須繞行附近街道後再轉回至穿道迴轉到達園區。



公共運輸系統

捷運路線 公車路線 公車停靠站

U-Bike 站點

建議自設腳踏車停車區(非工程項目)

基地鄰近的捷運站有州四底站(步行約10分鐘)、大坪林站(步行約15分鐘)、另有行經復興路、中正路共20餘班公車可抵基地。

未來基地西側公園用地開發完成後,遊客可沿溪園路 4m 人行道步行或騎自行車至本基地。



現況大客車動線圖

自行車系統

本案配合 105 年 11 月 <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 (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畫 (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 > 中之「短中程期交通改善方案」,鼓勵散客採綠色運具到訪園區,以及配合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考量設置自行車停車之必要,故檢討基地周遭之自行車串聯系統。

以較大尺度來看,本基地西側堤防外為新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北通南萬華花江雁鴨公園、南通碧潭風景區。自公館沿北新路至復興路(市道 106 號)之自行車道尚在規劃中,未來也有望可聯繫本基地。以較小尺度來說,若園區未來設置腳踏車停車區,可方便民生、溪園路自行車遊客入園。

自行車道 基地內自行車位 建議配合人行道改善一併增設自行車道 U-Bike 站點 童 建議自設腳踏車停車區(非工程項目)

大客車動線

由於本園區定位為學術與歷史保存場所,雖常有學術 團體之遊覽車前往,仍不宜在基地內部設置迎賓車彎或大 客車停車位。建議僅設置臨停車位供大客車接駁,停於鄰 近之合法停車場。

秀朗橋引道接近動線香下迴轉道

1-5 全區街廓配置圖



本次審查範圍 (文化專用區 (一)、廣場、廣場兼停車場)

全區街廓配置圖 資料來源 :Google Earth (2018 年圖資) scale: 1/2,000

2 園區歷史分析

2-1 園區歷史介紹2-2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	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2-1 園區歷史介紹

景美園區的發展脈絡與白色恐怖緊密連結,因白色恐怖時期需求大量的軍法人才而設置軍法學校,其後又經歷了警備 總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共駐時期、警總軍法處時期、國防部軍事三院檢時期,至 2007 年交由文建會 (今文化部)接管, 可說是完整地見證了白色恐怖及軍法系統變革的歷史。

1. 白色恐怖歷史背景

臺灣於 1949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戒嚴,直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戒嚴期間長達 38 年又 56 天;另一方面 1947 年國民政府即為了「戡平共匪叛亂」,宣布進入「動員戡亂時期」,並於 1948 年由國民大會通過 < 動員戡亂時期臨 時條款 > · 獲得憲法層級的確認。(1) < 動員戡亂時期 > 一直到 1991 年 5 月 1 日才宣告終止 · 期間更長達 43 年。這段期間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戒嚴法>...等法條‧跳脫了由憲法保障的人權自由與法制架構‧賦予戒 嚴地區內最高司令官及軍事機關極大的權力,包括:禁止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工罷課,並限制言論、講學、新聞等方 面的自由,甚至可以禁止宗教活動,及對私人信件、電報、住宅等進行拆閱檢查。(註 2)

軍事機關不但取得了干涉人民自由的權力,也取得了審判權。< 戒嚴法第八條 > 規定對於刑法上之「內亂、外患、妨 害秩序、公共危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及海盜、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毀棄損 壞罪及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這一條文超越了憲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 不受軍事審判」的限制,賦予了戒嚴地區以軍法審判平民的權力。

1952 年,行政院又公布了 < 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明確規定凡屬於〈懲 治叛亂條例 > 及 <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 所涵蓋範圍者,一律由軍事機關自行審判。在刑度上,1949 年所制定的 < 懲 治叛亂條例 > 更企圖以死刑作為嚇阻叛亂行為之非常手段,將刑法第一百條至一百零四條與內亂、外患罪相關的罪行,其 第一項所涉及罪責・皆定為唯一死刑・此即 < 懲治叛亂條例 > 著名的「二條一」(第二條第一項) 死刑條款。□

在這樣的體系下,軍方擁有絕對的權力,可以箝制自由、認定罪責、自行審判,在當時「寧可錯殺一百,不可縱放一人」 的氛圍下,無數的平民百姓被羅織入罪,遭受逮捕、刑求、關押、審判,最後入獄服刑甚至被處死,成為戒嚴時期最惡名 昭彰的「白色恐怖」。1987 年解嚴後·<懲治叛亂條例 > 尚未廢止·直到 1991 年「獨台會」事件、檢調機關欲以 < 懲治 叛亂條例 > 起訴獨台會成員·引起輿情嘩然·才於 1991 年 5 月 1 日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廢正 < 懲治叛亂條例 > · 白色恐怖時期於焉告終。

2. 軍法學校時期:1957~1967

由於戒嚴期間軍法權的擴張,對軍法人員的需求也大增。國防部為培育軍法審判幹部,於1954年成立軍法人員訓練班 最初設立於台北市中正路 128 號,隔年 11 月遷移至景美園區現址,當時訓練班直接招收大專法律科系畢業生,接受數月軍 法訓練後分發任用。1957年,為增加軍法人員數量及提升軍法人員素質,訓練班改制為軍法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經入 伍訓練四個月,再修習四年法律課程後畢業,取得少尉任官資格及學士學位。

軍法學校時期校區內有二條南北向的主要動線,連通至南側的操場空間,二條主動線中間的區塊則是校園的公共空間 包括中正堂、圖書館、辦公室、飯廳等;東西二側則是教學與生活空間,包括教室、辦公室、寢室、浴廁等空間。

對照 1963 年的航照圖(1963 年景美園區航照圖)與 < 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 > 中的空拍照片,可看出東、 西二側的教學與生活空間、南側的大操場成形較早,中間的公共建築則成形較晚。1963年時中正堂、圖書館基地已整地完 成,圖書館基地上並有低矮的斜屋頂建築;空拍照片(軍法學校空拍照片,拍攝年代不詳)上則可見新穎的中正堂及圖書 館建築。而圖書館前的空地,由 1963 年航照圖來看應為有植栽的花圃或樹林,空拍照片上看來則已改建為硬舖面廣場,北 側並興建了第二飯廳;基地東南側也在這段期間興建了眷舍。

這個時期的建築配置大抵決定了園區整體空間架構,後續各階段的增、改建基本上也維持著同樣的空間結構,其中園 區西側的兵舍、中正堂等建築仍留存至今。 1966-1967 年間, 因軍事學校精簡案, 軍法學校於 1967 年 7 月裁撤, 併入政 工幹校(3)成為法律系,遂撤出景美園區,遷往北投復興崗。園區交由警備總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進駐。



1963 年景美園區航照圖 資料來源: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



資料來源: < 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 >

註 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 · 2011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註 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簡介 >

註 3. 全名「政工幹部學校」·1951 年成立·1970 年更名為「政治作戰學校」(簡稱「政戰學校」)·2006 年改隸國防大學·更名為「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3. 警備總部軍法處與國法部軍法局共駐時期:1967~1980

警備總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原共駐於青島東路 3 號之軍法營區,當時考量防空疏散及都市發展,將除警備總部及憲兵司令部外的監獄及軍事機構均遷出市區,原共駐於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的三單位即於 1967 年遷入原軍法學校;1970 年國防部軍法局與覆判局因組織簡化編併為一單位,形成警備總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二單位共駐的局面。

軍法處與軍法局遷入後,原有校舍建築不敷使用,拆除了部分校舍並新建了包括第一法庭、軍事法庭、看守所(含軍法處及軍法庭之看守所)、辦公廳舍(軍法處、軍法局各一棟),並為因應防禦及看守的需求,更新修建圍牆並增設崗哨。由 1974 年航照圖(詳 1974 年景美園區航照圖)可看出,除了主要幾棟新建建築外,圖書館基地及園區東側看守所以北的區域建築型態也有所改變。

「軍事法庭」為單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包含左右二小間及中央一大間共三間法庭,1967年後警總軍法處執行的多數審判都在此進行,死刑犯行刑前的身分確認、最後的訊問,也都在此進行。

1977年,拆除原軍事學校籃球場增建「第一法庭」,同樣為單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內部包含一大型法庭空間、候訊室、評議室等,為園區內最大的法庭空間。戒嚴時期的重大案件審判,大多於此處舉行,包括首次開放媒體採訪的美麗島大審,以及江南案、余登發父子判亂案等。

園區南側原軍法學校操場,則興建了軍法處及軍法局的看守所,且為興建看守所又徵購了部分土地。看守所於1968年 10月竣工,軍事犯人、一般重刑犯、政治犯羈押於「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直屬單位軍人違法犯罪者、則羈押於「國 防部軍法局看守所」。(註4)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被逮捕,於各地警總單位經初步審訊後,即會被送至景美看守所收押等候審判、審判時犯人會由看守所被拘提出來,經由園區正中間的主要動線(今稱「人權大道」)抵達第一法庭或軍事法庭受審,審判後依判刑結果移送台東泰源監獄、綠島綠洲山莊(註5),或留押於景美看守所。

由 1974 年的航照圖可看出,在看守所東側有一出口,進入後北側有一道圍牆延伸到看守所正門口的「人權大道」側這條即是家屬前往看守所探視政治犯的「探親之路」。當時家屬欲探視收押於景美看守所的親人,均需經由此路徑,抵達位於看守所東側的福利社,於登記桌登記,並將攜帶物品交由所方檢查,亦可於福利社購買物品給親人;獲准接見的受刑人則可至「會見室」透過電話與親人通話,然所有的通話都會被所方監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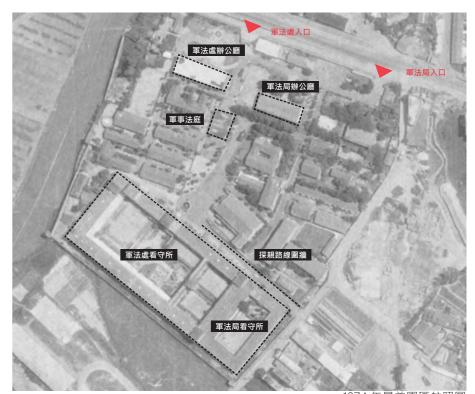
4. 警總軍法處時期: 1980~1991

1980年軍法局移出景美園區,遷至公館今台大管理學院位置,看守所及法庭則續留園區內,此階段園區空間因內外因素有了較大幅度的改變,如1987年因復興路及秀朗橋拓寬,園區讓出部分土地做為道路及秀朗橋引道使用;1979年美麗島事件後,為關押當時的立法委員黃信介等人,於看守所西側興建了小型看守所;1984年發生「江南案」,國防部情報局長汪希苓被判處無期徒刑,為關押汪希苓,原園區入口右側興建了獨棟的看守所。

<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 中·蒐集了 1983、1988、1992 年園區空間的航照圖·比對本階段園區的空間變化·本計畫摘要彙整如下:



註 5.1970 年·泰源監獄部分主張臺灣獨立的政治犯聯合駐紮該地執行警衛任務的臺籍士官兵及當地臺灣原住民知識青年·以「臺灣獨立」為目的·發動 監獄革命·事件中泰源監獄由警備總部直接接管·首謀者被逮捕後均被處以死刑。事件發生不久後·所有政治犯均被移往綠島綠洲山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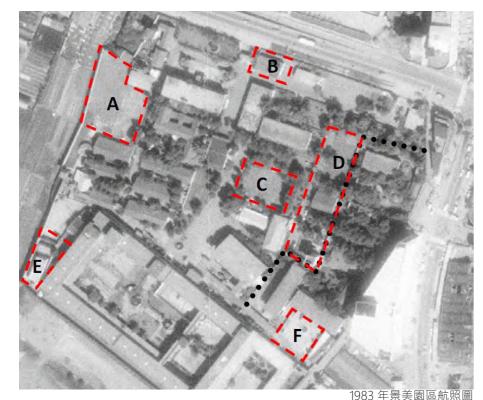


1974 年景美園區航照圖 資料來源: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



1978 年景美園區航照圖

資料來源:<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



資料來源:<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對照 1983 年航照圖與 1978 年航照圖, 園區空間主要有六處顯著的變動:

A 區:園區西北側圍牆邊原有一小型花園及水池,1983年航照圖中可見花園與 水池均已消失整平,1985年汗希苓軟禁區即興建於此基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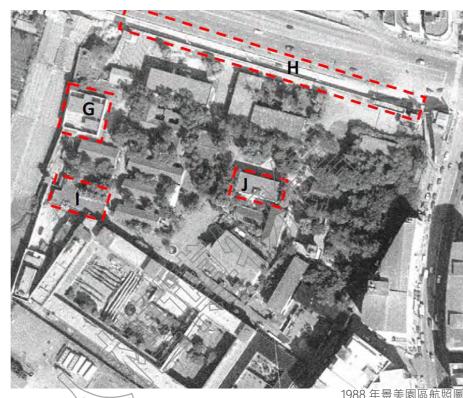
B區:軍法學校時期原為上有植栽的空地(詳1988年景美園區航照圖、1992年 景美園區航照圖) · 軍法處進駐後新設入口於此並興建崗哨亭 · 由 1978 年景美 園區航照圖可看出原為一雙坡斜屋頂的建築,於此時期改建為平頂建築。

C區: C區位置原有一棟口字型建築,軍法營區遷建之初該建築由軍法覆判局使 用,覆判局歸併軍法局後該建築作為行政組使用,於此時期已被拆除整平土地。

D區: 園區東側原為國防部軍法局使用之空間,與西側之軍法處原僅以道路區隔 軍法局遷出後,1982年園區土地進行管理機關移轉,由陸軍總部分別移轉與警 總及國防部總務局,即拆除了部分建物,興建圍牆將兩機關分別管理的土地加以 。剛區

E區:1979 年底發生美麗島事件,軍法處看守所羈押涉案人包括黃信介、施明 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等人,為了囚禁當時的立 法委員黃信介,於此興建了僅有四間押房的小型看守所。然據當時負責管理鍋爐 室的政治受難者辛俊明先生描述,該小型看守所興建於他出獄前一年,但直至他 於 1988 年 11 月刑滿出獄前,並沒有人囚禁於該小型看守所中。

F區:國防部軍法局法院前廣場,整平後中央加設一圓形水池(目前已填平種植 龍柏),且此段圍牆已被拆除。



資料來源: <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

對照 1988 年航照圖與 1983 年航照圖, 園區空間主要有四處顯著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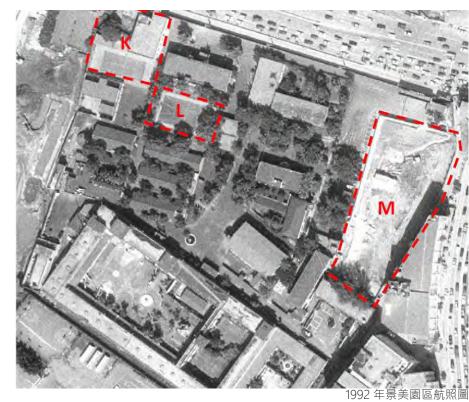
G區: 1983 年整平的區域(詳1983 年景美園區航照圖之A區),已新建完成 汪希苓軟禁區。1985年江南案審判定讞後,為囚禁前情報局長汪希苓及副局長 胡儀敏,整平了西側原有的小水池與花圃、興建了配有客廳、餐廳且設備完善 有獨立圍牆的「牢房」。胡儀敏刑期2年6個月 審判後僅居住於此區數月即刑 滿遷出;汪希苓被判處無期徒刑,居住於此約三年,後因心律不整和憂鬱症,改 監禁陽明山的情報學校。汪希苓移監情報學校後,此房舍即未曾再關押過其他犯 人。汪希苓雖因江南案被判重刑,然其所作所為實為「效忠領袖」之故,被囚禁 於此時除提供設備完善的居所。家人並可自由進出及陪伴,實為「軟禁」的形式。

1991年1月21日,汪獲二度減刑假釋出獄,距1985年1月10日被捕, 實際關押期間為6年又11日。

H區:因 1987 年秀朗橋橋面拓寬至 30m,含二側引道為 40m,警總提供寬 12m 的長條形土地供道路拓寬使用,原有圍牆及崗哨因此拆除重建,並將原有的 二處入口改為一處,設置於東北側近秀朗橋頭側。

| 區: 園區西側的六棟建築為軍法學校時期即存在之建築, 軍法學校作為教室及 寢室使用,警總則將此處作為憲兵連及軍法處軍官宿舍。六棟建築中僅西南角 | 區之建築為 L 型,其餘五棟均為一字型建物,1988年的航照圖中可見也僅此棟 L 形建物被改建為平屋頂建築,其餘仍維持斜屋頂形式。

J區: 1983 年已整平之區域(詳 1983 年景美園區航照圖之 C 區),於 1988 年 時已興建完成二層樓高之鋼筋混凝土建築。



資料來源:<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1988 年至 1992 年間園區的空間變動主要有三處:

K區:拆除原有建築,新建二層樓之鋼筋混凝土建築,並於室外闢建羽球場。

L區:軍法處辦公室及軍事法庭、兵舍間之建築被拆除,關建籃球場。

M 區:國防部總務局管理之土地內建築物被拆除整地,預備新建汽修大隊建築。

5. 國防部軍事三院檢時期:1992~2006

1992年7月警備總部裁撤·原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改為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1999年軍事審判法經修法並完成三讀公布施行·成立了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等三院檢單位進駐園區共用·營區名稱為「國軍新店復興營區」·「海巡部看守所」也隨之改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註 6)

此階段園區空間最大的改變就是汽修大隊建築物興建完成,其餘並無太大的改變。國防部當時已規劃新建園區建築以 適應新空間需求,2001 年前副總統呂秀蓮至園區參觀,得知國防部有意將園區改建,遂提出保留園區的構想,隨後園區保 留工作由行政院交與文建會與國防部展開相關協調,國防部改建計畫只得暫停。(註7)

三院檢共駐時期因各單位需求空間不同·各單位就當時所分配的建築空間進行調整·依<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 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當時的空間分配如1998年景美園區航照圖及三院檢共駐時期空間使用表所示:



1998 年景美園區航照圖

資料來源:<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

三院檢共駐時期空間使用表

資料來源:<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

其材水脉: \ 京大八惟人们函世歷文廷未旦國初即八修八例廷未嗣旦明九未和未報百百 >				
編號	空間名稱	編號	空間名稱	
А	士官兵寢室	F	軍官寢室	
B1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G	憲兵排	
B2	高等軍事法院暨法庭	Н	中正堂	
B3	高等軍事法院辦公室		軍情局看守所	
C	汪希苓軟禁區	J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看守所	
D1	最高軍事法庭	K1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D2	最高軍事法院	K2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	
D3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K3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E	景新營區 (汽修大隊)			

註 6.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簡介 >。

6. 文建會接管後: 2007~

文建會(今文化部)自 2002 開始與國防部協調園區保存工作,至 2007 年完成軍事院檢遷出、房地移撥程序。同年 10月1日,文建會函請台北縣政府(今新北市政府)將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台北縣政府隨即公告「新店二十張景美看守所」 登錄為台北縣歷史建築。

園區最初展開保存工作時定名為「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7年各項修繕工作已完成,配合世界人權日展開第一波展覽活動前,由前總統陳水扁將園區名稱改為「臺灣人權景美園區」。

2007年11月16日起一年、園區委由「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展開一系列以政治人權為主題的展覽及活動。2008年11月16日起、由文建會以專案小組任務編組管理園區;2009年2月、文建會經多次研議後、將園區更名為「景美文化園區」、後又於同年4月30日舉辦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會後採納各方意見、將園區定名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並治用至2018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將景美與綠島兩園區更名為「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與「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為開放園區作為白色恐怖人權教育、展示之空間,文建會自 2002 年起即積極委外進行相關歷史研究、展示腳本撰寫、文物史料蒐集、史料授權、展示規劃、園區空間整體規劃、建築修復設計、修繕工程等工作; 2008 年底開放園區,並於 2010 年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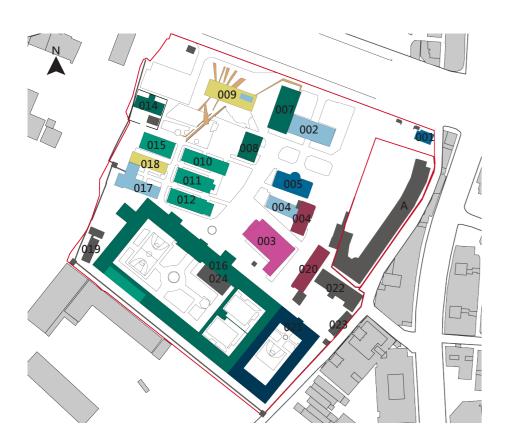
2006~2007 年,為強化園區入口意象及紀念意涵,將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改建為行政中心與遊客服務暨導覽中心,並設置白色恐怖受難者紀念碑,與其南側籃球場改建的「白鴿廣場」及水池相結合,成為園區的入口意象公共藝術,並配合入口意象的設置,拆除及調整了部分圍牆。此外在建築空間上,自 2007 年文建會接管至 201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期間,除對既有建物進行修繕、空間使用功能的重分配外,並無結構性的變動。

然整體空間氛圍上,白色恐怖時期形塑看守所前「探親之路」的圍牆,前段在軍法局撤出後即已遭拆除(詳 1983 年航照圖),其他剩餘部分依歷史航照圖判斷,應於 2003 年左右拆除,強化了園區空間的開放性,卻也削減了白色恐怖時期封閉、肅殺的空間氛圍。軍法局撤出後興建,區隔出後期汽修大隊與軍事院檢空間的圍牆,也在汽修大隊撤出後,也於 2018年拆除,重新連結了原本被區隔為二部分的園區空間。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2009/09/20 圖資)

註 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 · 2011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scale: 1/2,500

表 2.1	2 園	區各建築物一覽表			\wedge	\\\/\\\\		
		建築名稱	建築面積	樓地板面積	建築高度	樓層數/	再利用方式	備註
001		(汽修大隊營門)	85.00m ²	120m²		11 3	/	
002		高等軍事法院	299.00m ²	598m²	<7,07m	550 > 2	遊客服務處	
003		中正堂	476.00m ²	617m ²	9.10m	74// 2	禮堂	
004		最高院檢署(東)	285.00m²	464m²	9.25m	// 2	圖書室	
004		最高院檢署(西)	203.001112	4041112	3.76m	1	廁所	
005		最高軍事法院	242.00m ²	726m²	10.77m	1	行政中心	
007		第一法庭	270.00m ²	270m²	4.91m	1	歷史場景還原展示	
800		軍事法庭	176.00m ²	176m²	3.88m	1	歷史場景還原展示	
009		高等院檢署	331.50m ²	663m²	7.84m	2	遊客服務處	
010		兵舍 C	216.00m ²	216m²	6.45m	1	展示館	
011		兵舍 B	206.00m ²	206m²	6.45m	1	展示館	
012		兵舍 A	246.00m ²	246m²	6.45m	1	展示館	
014		汪希苓特區	106.00m ²	106m²	3.89m	1	歷史場景還原展示	
015		兵舍 D	216.61m ²	216m²	5.37m	1	展示館	
016		看守所	1861.00m ²	3,852m²	10.71m	3	歷史場景還原展示	
017		兵舍 F	210.00m ²	210m²	3.86m	1	家屬休息區	
018		兵舍 E	138.00m ²	138m²	5.40m	1	小型教室	
019		軍情看守所	160.00m ²	320m²	6.80m	2	-	
020		北院檢署	273.00m ²	546m²	7.26m	2	檔案、典藏室	
021		北院檢署	1186.00m ²	1,186m²	4.32m	1	職務宿舍	
022		北院檢軍官寢室	306.00m ²	612m²	7.45m	2	教室	
023		-	110.00m ²	110m²	-	1	-	
024		看守所	941.00m²	1,976m²	10.71m	3	歷史場景還原展示	
А		汽修大隊建築	1038.80m ²	2,727m ²	16.77m	3F	-	非歷史建築

註:歷史建築樓地板面積摘錄自99年01月之〈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劃書〉·詳附件8-3「99年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劃書歷史建築一覽表」;藍字部分為前述計畫未調查事項·數值摘錄自100年12月〈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

2-2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落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規劃構想,茲訂定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如下:

- (一)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文化專用區之建築物相關規定如下:
 - 1. 文化專用區 (一),以既有歷史建物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為原則,其建蔽率不得超過45%,容積率不得超過80%。
 - 2. 文化專用區 (二),以新建國家人權博物館館舍及所屬設施使用為原則,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
- 三)文化專用區得為下列設施使用:
- 1.與藝術及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 (1) 創作工作室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2) 藝文活動設施 (音樂練團室、錄音室、表演練習場)。
- └(3) 展示、銷售設施(藝術展示廳、表演舞台、育成商品展售等)。
- 2. 與教育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 (1) 教育訓練、教學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
- (2) 會議廳及其相關設施 (一般會議室、會議廳等)。
- (3) 社教設施 (陳列館、資料館、博物館、紀念性建築物)。
- (4) 文康設施 (集會場所、表演場、文康活動中心等)。
- (5) 研究辦公及短期駐留設施。
- 3. 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 (1) 行政辦公及管理服務設施 (行政辦公室、員工執勤宿舍、後勤支援設施及停車場等)。
 - (2) 餐飲服務設施。
 - (3) 醫療保健設施。
- (4) 防災へ避難及緊急救援設施。
- (5) 園藝及造景相關設施。
- (6) 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文化機關認定與人權文化、藝術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
- (四) 本細部計畫區臨復興路之建築物,未來若有新建、改建、拆除重建之行為,應自道路邊線退縮 15 公尺建築。
- (五)本細部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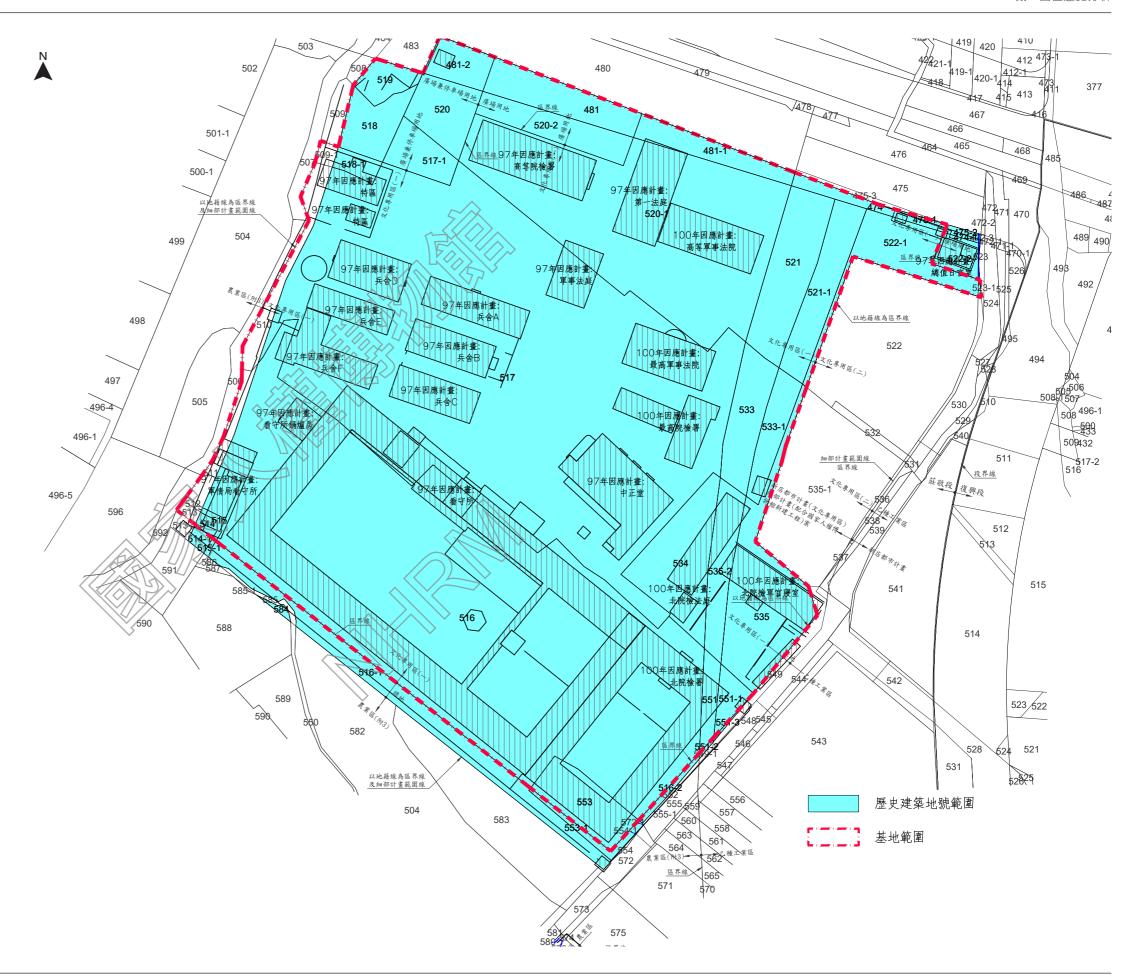
2-3 園區歷史建築及因應計畫核定範圍

依據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 · 原「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本體: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及附屬構造物等等)登錄為台北縣(現新北市)歷史建築。劃定時(2007 年 12 月)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為:新店市莊敬段 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 等 22 筆 地 號 · 共31,700.29 平方公尺。

上述土地經比對後為目前之 474、474-1、475-1、475-2、481、481-1、481-2、514、514-1、515、515-1、516、516-1、516-2、517、517-1、518、518-1、519、520、520-1、520-2、521、521-1、522-2、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1-2、551-3、553、553-1、584 等 38 筆 地 號,共31,700.29 平方公尺。

本園區除了汽修大隊建築外,其他園區內既有建築物皆為「歷史建築」(歷史建築包含建築物與設施)。劃定登錄之歷史建築範圍如下:

96 年 12 月地號	目前地號
474	474 \ 474-1
475	475-1 \ 475-2
481	481 \ 481-1 \ 481-2
514	514 \ 514-1
515	515 \ 515-1
516	516 \ 516-1 \ 516-2
517	517 \ 517-1
518	518 \ 518-1
520	520 \ 520-1 \ 520-2
522-1	522-1 \ 522-2
551	551 \ 551-2
551-1	551-1 \ 551-3
553	553 \ 553-1





3 園區歷史分析與開發說明

3-1	
園區歷史分析	16
3-2	
園區空間定位	18
3-3	
全園區參訪路線	19
\\ \\	

3-1 園區歷史分析

見證歷史的年代:1967-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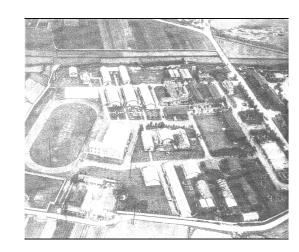
一、歷經不同時代的使用,園區多為空間片段,並非完整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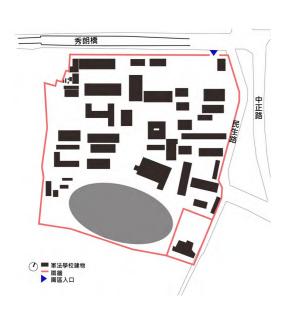
作為現地型的博物館,基地現場的可閱讀性影響了參訪者的直接感受。

本基地自 1950 年代軍法學校至今 60 年,主要歷經五階段的時空堆疊,由於各階段進駐單位各有其對空間使用之需求,導致整體園區輪廓雖類似,但空間結構已悄然變成五個時空樣貌的拼湊呈現,此跳躍的空間紋理如不加以釐清聚焦,會使參訪者在空間體驗時容易失焦,過多資訊同時湧上,反而難以讀取最重要時代的完整樣貌。

二、鎖定園區關鍵的時間階段(1967-1992)

白色恐怖年代主要指涉「懲治叛亂條例」(1949-1987)以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8-1991)時空聯集時期·確實時間為1948-1992年期間;其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原本位於青島東路·直至1968年遷移至本基地(1967年開始興建) 因此對應到本基地·應參照之空間紋理應鎖定於1967-1999年·亦即「軍法處、軍法局共駐時期」至「警總軍法處時期」、





















現階段

白色恐怖與景美看守所重疊時期

三、園區各空間與軍事審判連結強度不一

白色恐怖年代與景美看守所的重疊,主要在此地是軍 法審判與代監執行發生的場域。

當時非現役軍人但受軍法審判之事件(基本上均是政治性案件)由警備總部主導;園區的另一部分屬國防部軍法局,是那個時代國家體制下的共犯,然而在園區內扮演的角色相對弱,主要是覆判局是上訴行政程序中的一個步驟,而其判決呈現當時的國家意志。

本計畫比對 1967 年以來園區內警備總部軍法處與國防部各單位空間消長,以梳理出白色恐怖時期眾人所認知的看守所「牆內」、「牆外」空間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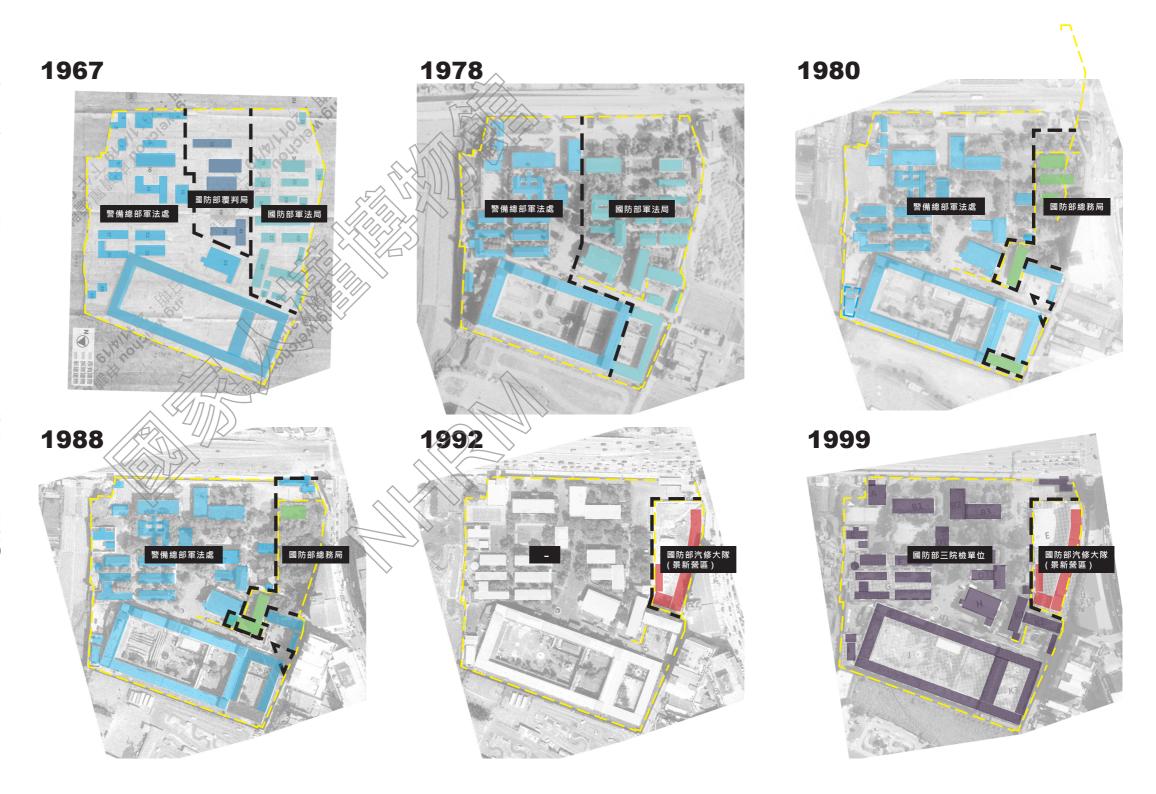
四、見證歷史的場域:「牆內」與「牆外」

牆內

以警備總部主導的景美看守所系統為核心;周邊其他建築內的行政體系則述說白色恐怖年代異於一般時期的國家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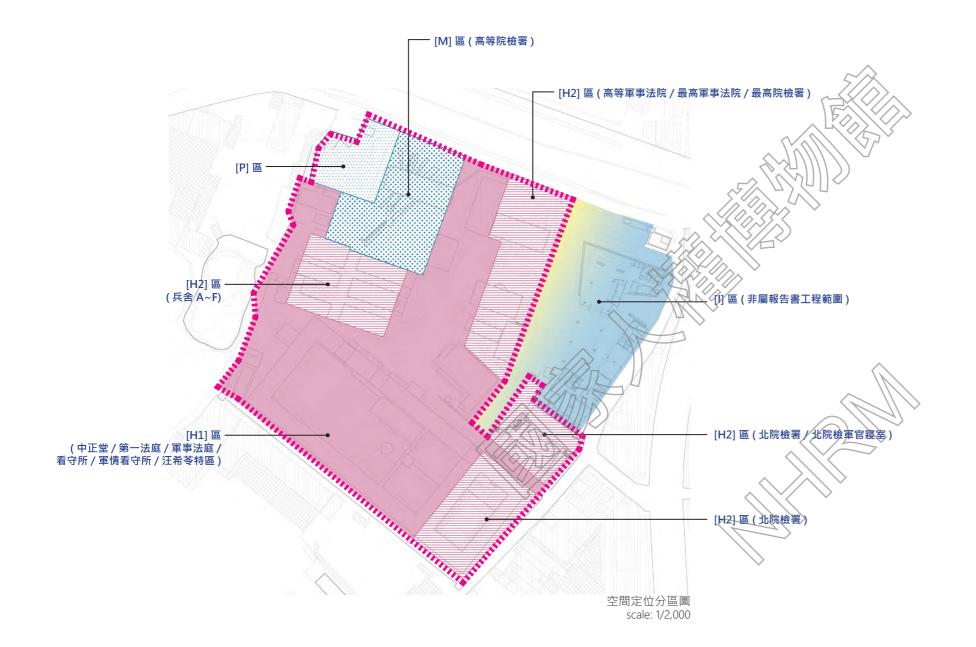
牆外

1980年·國防部總務局接手軍法局空間·在其使用範圍修築圍牆以與警備總部隔離;1992年·國防部汽修大隊進駐時拆除重建園區東北區塊建築以作使用。此範圍自80年代與園區內其他空間的互動相對弱·現今空間脈絡亦與當年完全不同,故歸屬為牆外空間。



3-2 園區空間定位

本計畫前節研究,已針對景觀屬性與對應模式歸類為「牆內」與「牆外」空間,並將軍事審判脈絡主述聚焦於 1967-1992 年間。依此標準,「牆外」空間將轉型為 [I] 區,「牆內」則依其性質再細分為 [H1]、[H2]、[M]、[P]。



「牆內」空間之景觀修復與設計原則



[H1] 區 (歷史見證區)- 與軍事審判直接相關的重要記憶場景· 需要恢復導覽路線的完整性。景觀修復原則:

- →重構消失的空間
- →復舊空間元素 / 氛圍



[H2] 區 (環境背景區)- 位於歷史見證區周邊,不直接與事件相關,但是當時脈絡下的園區,泰半保留舊場景,且為參訪者可能經過的區域。景觀修復原則:

→移除干擾之空間元素

[M] 區 (紀念碑區)- 位於歷史見證區周邊,不直接與事件相關,但是當時脈絡下的園區;隨時間軸推移,此區在園區開放後重新賦予突破威權意念與錄名紀念碑紀念空間之定位。 景觀修復原則:

→保留現況,僅就影響歷史見證區之空間局部部分調整

.....

[P] 區 (停車場區)- 為滿足 105 年 <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 (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畫 (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 > 建議設置 100 輛機車停車位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另設置 25 輛自行車停車位。

本次審查範圍(文化專用區(一)、廣場、廣場兼停車場)

「牆外」空間之景觀與設計原則



[I] 區 (增建工程與情境銜接區)-歷史脈絡中屬國防部空間,與軍事審判事件關係小,在空間使用上並無有意義的連結;加以空間已歷經多次大幅改變,故被選定為增建工程位址。增建工程至 [H1] 間則具情境銜接之功能,景觀設計原則:

- →參訪者之心境轉換
- →重塑入口意象
- →配合博物館需求與氛圍配置開放空間

3-3 全園區參訪路線

依據館方設定之建議參訪路線,進一步釐清參訪者至本園區的重點參訪空間如下:

(1) 增建博物館: 導入「人權」概念的認識與思辯,瞭解曾經在臺灣與世界發生的人權事件。

(2) 歷史見證區 (押房): 時空倒流, 還原顯現不義空間的歷史現場, 產生人身與自由被剝奪的體認。

(3) 歷史見證區 (法庭): 時空倒流, 還原顯現不義空間的歷史現場, 產生人身與自由被剝奪的體認。

(4) 紀念碑區: 以最深刻的心情沉思緬懷,從紀念碑的時序安排認識受難者,理解台灣民主的進程。

(5) 主題展區: 依據當時展示的主題展,對人權相關主題產生多層涉獵。

(6) 汪希苓特區: 其他與白色恐怖無直接關聯之歷史現場。

(7) 博物館商店

(8) 上下客區

未來參訪路線可能由兩處入口開始,其體驗與順序如下:

A (完整參訪動線; 由增建博物館開始完整的園區參訪動線) :入園 \rightarrow 1 \rightarrow 2 \rightarrow 3 \rightarrow 4 \rightarrow 5 \rightarrow 6 \rightarrow 7 \rightarrow 8 \rightarrow 離園

B(歷史場景參訪動線;以博物館歷史建築為主之參訪動線): 入園 \rightarrow 2 \rightarrow 3 \rightarrow 4 \rightarrow 5 \rightarrow 6 \rightarrow 7(\rightarrow 1) \rightarrow 8 \rightarrow 離園

全園區景觀營造策略

依據上述對園區路線、機能之定位,本計畫整體空間規劃策略主要有三:

1. 打造心境轉換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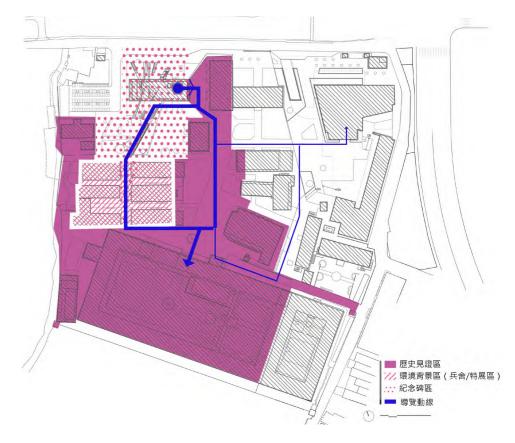


2. 突出歷史見證區

[] 區未來將會是整體園區最重要的入口空間·參訪者由此流動進入博物館以及園區各區域·而本區也是直接面對喧擾城市的介面;因此·從接近、進入園區到實際抵達博物館及歷史場景區等參訪主體之間的這段路徑極為重要·入口空間必須在有限的距離使參訪者過濾從園區外帶來的喧囂·重整心境將思維凝聚在接下來要接觸的歷史記憶與深沈思考。

歷史見證區無疑地是最重要的戶外參訪點,甚至是本園區的看板空間。因此,本計畫需要透過空間系統的重整,改變園區內原本均一發展、重點景象反而被湮沒的空間感受,以彰顯歷史見證區的獨特性以及可閱讀性為最重要目標。

3. 重繫紀念碑區與整體園區關係



2002 起,文建會著手與國防部協調園區保存工作。本區在改造前空間使用經歷多次改變,最後可見紀錄是為羽球場使用,已經與園區原本紋理脫節,經由文建會於2006 年後以破除既有威權為理念,執行園區入口空間意象設計,陸續將之改造為紀念碑區,反而有機會重新串連與園區關係。本次計畫將歷史見證區、環境背景區之兵舍區以及紀念碑區空間介面再度審視並進行整合,將使得紀念碑區與整體園區關係更加緊密,成為導覽路線的重要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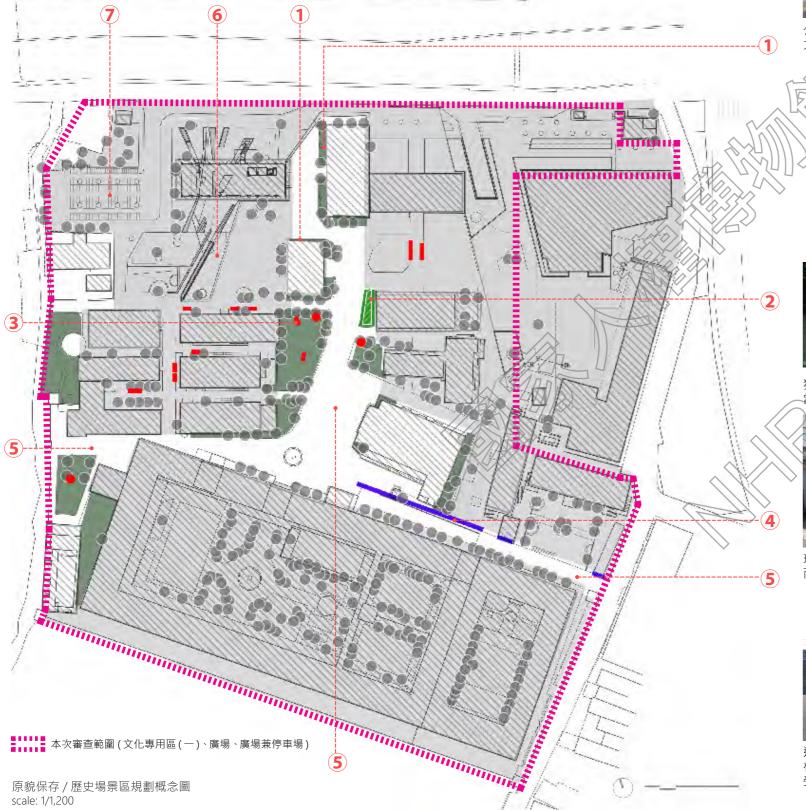


4 景觀計畫

	~>>	
^		
~>.	4-1	
		22
\\\\\\\\\\\\\\\\\\\\\\\\\\\\\\\\\\\\\\	4-2	22
1	園區景觀配置圖	23
	4-3 [H] 區設計說明	24
	[11] 画取 a f a/b 4/2	
5//N _[]	 [M] 區設計說則	32
	4-5	
	[P] 區設計說明	33
	4-6	
\\\\\\\\\\\\\\\\\\\\\\\\\\\\\\\\\\\\\\	(1) 區設計說明	
	4-7\\	
<u> </u>	鋪面及植栽系統說明	35
	448	
	景觀照明說明	38
	× ·	

4-1 園區景觀設計策略

「牆內」區域景觀以「修舊如舊」、「修復空間體驗」、「滿足博物館機能」三原則進行;「牆外」則以協助參訪者轉換 心境之「情境銜接」為原則。





力照片不符,使得呈現不同氛圍。



公正廉明牆前方的植栽槽及舖面均與 第一法庭前植物已與過去不同,使得 呈現不同氛圍。



經歷過建築改建,行政大樓側綠帶不 見喬木,使得不屬於看守所時代的行 政大樓直接暴露在審判之路上。



獨立押房區舗設步道與街道家具,如經確認非 審判之路邊側綠地被加上 當時所設、則亦予以移除。



現場圍牆大部分已拆掉,現場看不見過去「狹窄」、「什麼都看不到」的痕跡; 而目前只剩下兩段殘留的圍牆,如果不特別指認幾乎找不到。



受空間氛圍的決定性關鍵之一。 色。



通直的主要大道上,鋪面佔視野比例 經指認過去花圃緣石為一般淺灰色, 相當大,因此鋪面所呈現的質感是感 紅色應為後續為警示車輛之新增塗

A. 修舊如舊

針對有歷史照片可推論的空間,修 復至最接近歷史樣貌。

1) 重要建築前景觀整理

- 調整植栽內容。
- 調整後續被改過的舖面方範圍。

2 縫合綠帶缺口

- 行政大樓側邊綠帶再補植喬木, 恢復在1978年航照圖上所示的連 綿綠蔭。
- 造綠蔭適當地遮蔽與主述脈絡無 關的行政大樓等建物。

3 拆除後續增設之設施

- 歷史見證區域內另行舖設的步道 與街道家具構成氛圍干擾, 均予 以拆除

B. 修復空間體驗

針對園區設施狀態已呈現不可逆之 改變或不可考的狀態,則以提供空 間體驗為最高原則。

再造「探親之路」空間圍塑感

- 利用舊牆局部復原再造路徑上的 線性景觀,窄化視覺焦點,暗示 過往圍牆之存在,恢復過往狹窄 巷弄感受,同時維持動線的流動。

C. 滿足博物館機能

針對過去樣貌已經不符合現今功能 或維管方式,則配合機能需求調整。

(5) 鋪面質感及緣石系統調整

- 替換能反映時代感的鋪面材料, 但為避免積水不好用並非恢復到 原有土石路。
- 緣石取消,以能夠隱形於舖面的 鋼板或原色緣石取代。

6 既有水池邊緣調整

- 為利年長者參與追思活動之安全, 縮小目前水池範圍。

7 停車場空間調整

- 因增建工程地下停車場已滿足細 部計畫規定之汽車位數量,故將 地面停車場調整為機車、自行車 停車空間,以符合細部計畫規定。

4-2 園區景觀配置圖

依據前述空間定位及景觀配置原則、園區景觀新設計主要發生於 [I] 區、配合增建工程重新配置戶外空間;其他歷史場景區各區域 則以空間調整及風貌復原為主。本計畫釐清園區內需要重點設計 或調整空間配置之場域、將逐區說明景觀設計重點:

[I] 區 (增建工程與情境銜接區)

以牆外場域的增建工程區為主體,整合牆內場域的情境銜接區, 使整體環境能達到襯托增建工程建築、自然銜接 [H1] 區之功能。

[H1] 區 (歷史見證區)

以導覽動線的重點空間「歷史見證區」為主體·其中戶外景觀區 能進一步分為「審判之路」、「探親之路」及「獨立押房」三區。

[H2] 區 (環境背景區)

為軍法學校時期所興建之兵舍,多與受難者經驗無直接關聯;鋪 **2** 面、排水、照明等系統改善,並移除灌木等公園化元素。 [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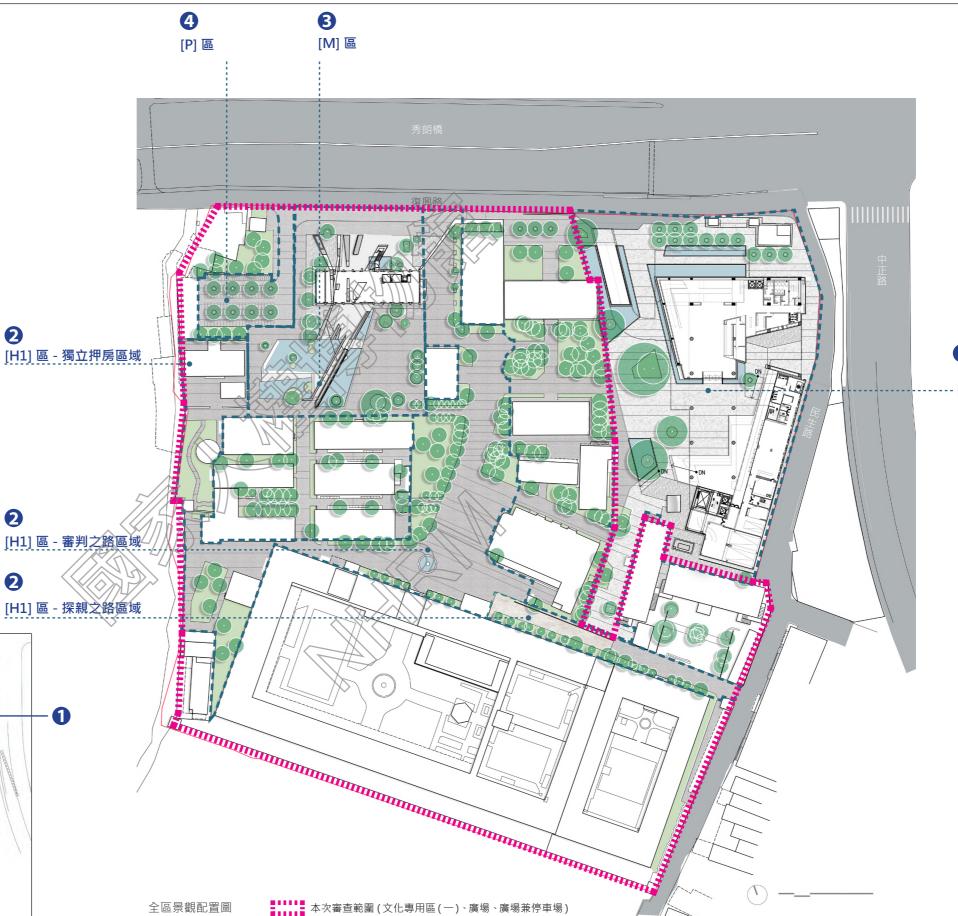
[M] 區 (紀念碑區)

2006 年完工,藉由本次導覽動線重新整合以及館方對未來全區經營管理之策略,進行空間配置調整。

[P] 區 (停車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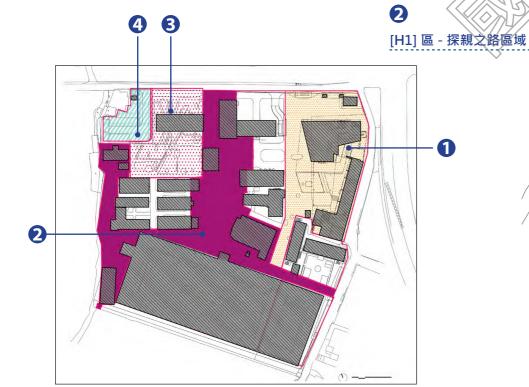
為提供細部計畫建議設置之 100 輛機車停車位所留設之停車空間; 另設置 25 輛自行車停車位。

上述重點景觀設計區域外其他空間,則將配合園區整體舖面、植 2 栽等系統性進行調整,以最小幅度擾動歷史場景為原則。



0

·[I] 區(非屬報告書工程範圍) 文專(二)汽修大隊修增建工程 非屬本報告書工程範圍



scale: 1/1,200

4-3[H] 區設計說明



A. 鋪面反映時代感









(左四張) 美麗島大審時新聞紀錄照

資料來源:https://udndata.com/ndapp/image/lmStory?topicid=2434&func=view&ChannelID=2&page=2



比對歷史新聞紀錄照片 (1979 年)·可得基地在白色恐怖時期之舖面應為粗砂細石·與目前全面透水瀝青狀態不符。

1979年大逮捕後,美麗島受難家屬攝於景美軍事監獄前。

資料來源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01-16/194863

為了呈現表面沙太感,並控制使用上不致泥濘導致維管困難,本設計選擇以露骨材整合牆內 [H] 區之整體鋪面之主要元素。(詳 4-6 鋪面及植栽系統)



B. 重要建築空間前景觀整理

■公正廉明牆前

比對 1980、2006 歷史照片及現況照片,得修舊如舊之原則。



13 水池:取消水池。

■第一法庭前

比對 1980、2006 歷史照片及現況照片,得修舊如舊之原則。



■軍事法庭前

此區能找到最早歷史照片為 2006 年·故比對 2006 歷史照片及現況照片·並參考園區其他同時期建築環境·得修舊如舊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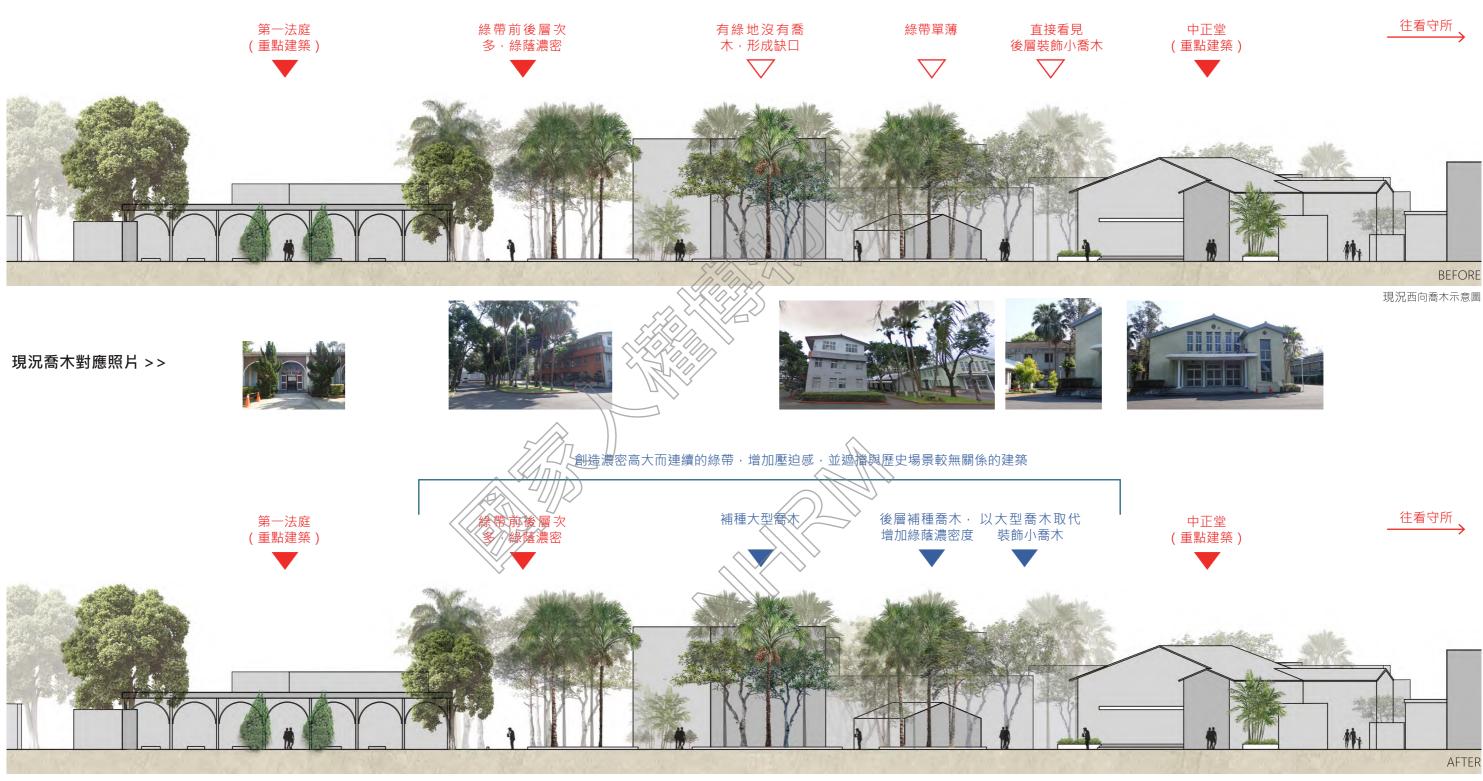


建議補植喬木 >>

補種喬木選用現場既有 之喬木種類錫蘭橄欖及 蒲葵,並已與現場一致 之混種方式種植(前排 為錫蘭橄欖,後排為蒲 葵),維持整體林相與







建議補植喬木 >>

補種喬木選用現場既有 之喬木種類錫蘭橄欖及 蒲葵·並已與現場一致 之混種方式種植·維持 整體林相與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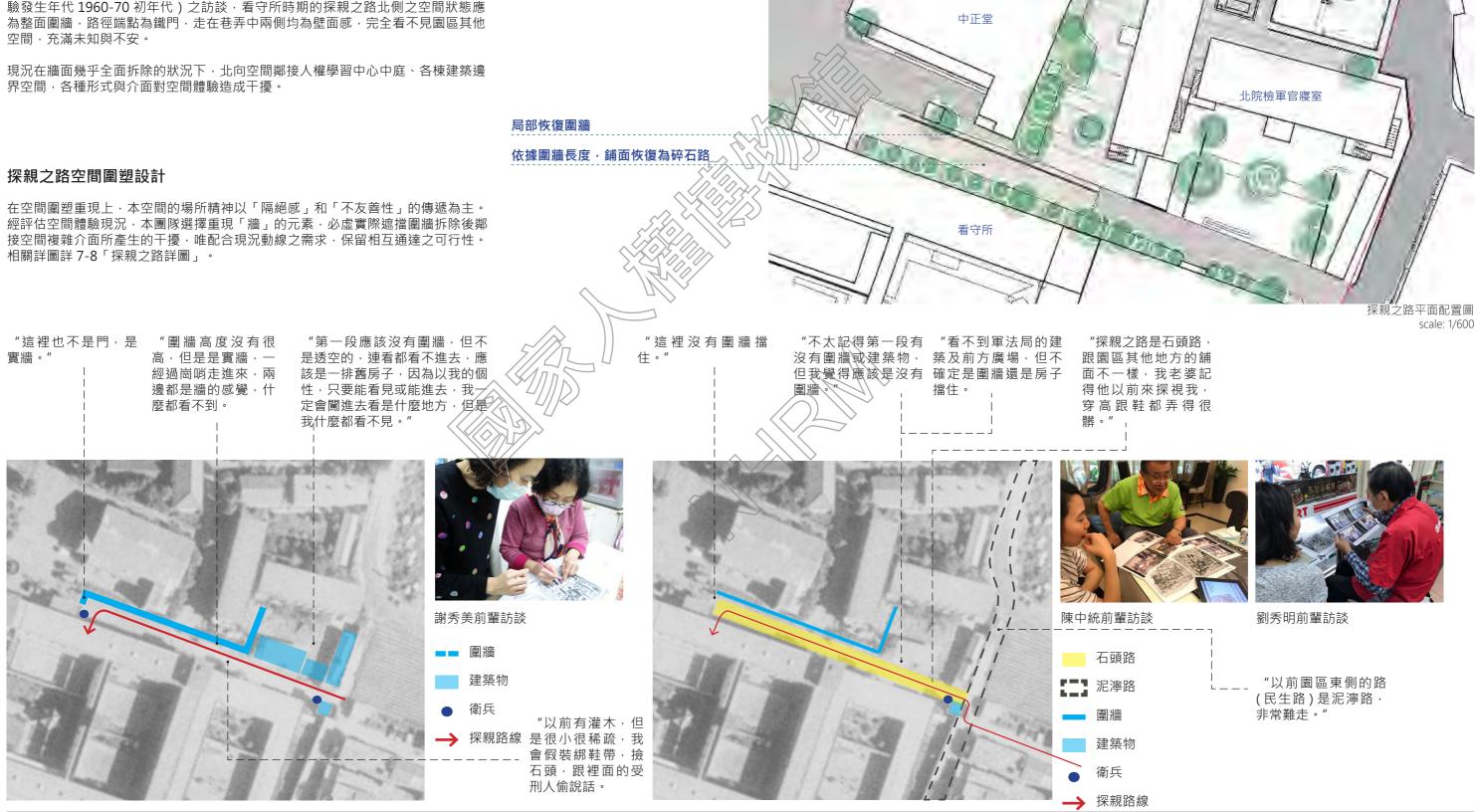
^{*} 本喬木補植工程雖涉及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 34 條第一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惟其依據 3-1「歷史園區分析」之空照圖進行植栽圍塑之歷史場景氛圍復原‧應合乎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一條「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 ...」本意。

調整後西向喬木示意圖

D. 探親之路設計說明

探親之路現況檢討

依據對謝秀美女士(經驗發生年代1967-1973)以及陳中統前輩、劉秀明前輩(經 驗發生年代 1960-70 初年代) 之訪談,看守所時期的探親之路北側之空間狀態應







圍牆與鐵門拆除,直 接與審判之路相連

圍牆已拆除 露出中正堂邊界空間

圍牆已拆除 路徑通往 N 區

心磚牆。

為紅磚砌築後洗石子, 與下方照片工法不同

出建築邊界小徑

有一小塊舊牆,但工法 舊牆被切除,露 圍牆已拆除,北院檢軍官寢室 (人權學習中心)中庭全面對探 親之路敞開,複雜的空間元素 影響探親之路訪者最深

建築應為原貌 有一小塊舊牆 (抿石子應 為後來增加),但殘缺



資料來源:1985.07.19 劉宜良案汪希苓被判無期徒刑,《歷史上的今天》,中華電視公司

* 本工程雖涉及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 34 條第一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 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惟其依據歷史見證者口述與相關調查報告所進行之歷史場景氛圍復原,應合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為保存及 活用文化資產 ... 」本意。

4-4 [M] 區

現況檢討

館方每年在此舉行追思活動,邀請受難者及其家屬參加;現況水池配置造成進入 該廣場之入口較窄,且地面與池底落差近50cm,恐有年長者失足墜落之虞。

調整方向現況原則

(一)錄名紀念碑的整體性

水池並非各自獨立存在,而是一個整體,彷如紀念碑的托座,界定 [M] 區的場域 感,亦協助參訪者沈澱來到此區的心境。因此水池縮小讓出更大廣場鋪面,但仍 維持錄名紀念碑雙側由水池包覆,使之成為一個完整區域,不會有任何一側是背 面。

(二)審判之路與紀念碑區的界定與緩衝

[M] 區與審判之路連結·藉由水池構築視覺與空間經驗的緩衝帶·使兩區之銜接 能柔和帶入但又清楚分界。



[M] 區水池現況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2018 年圖資)



水池縮小 改善後地下水箱機房

廣場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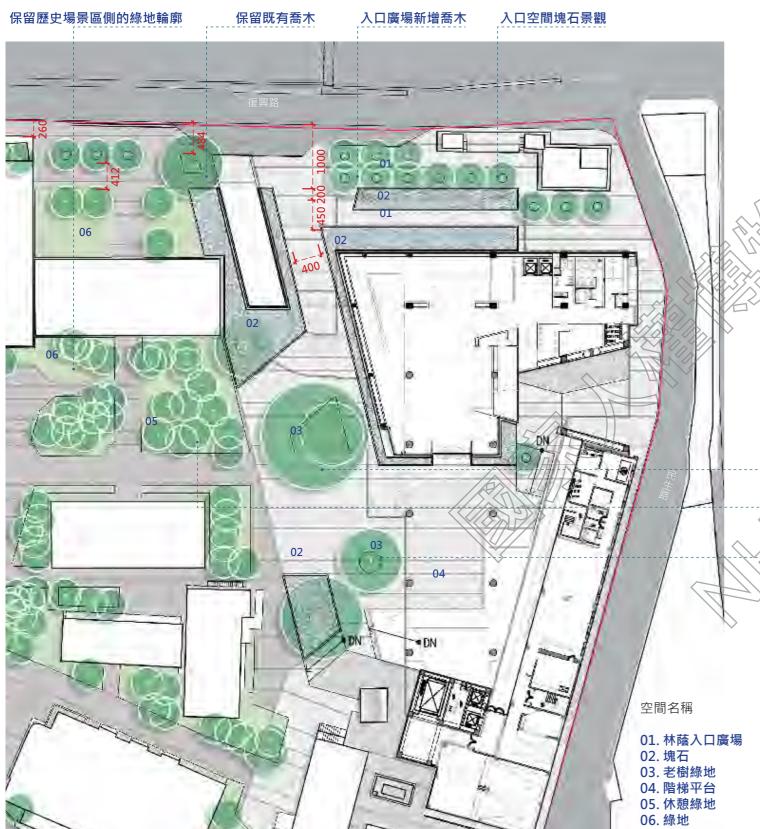
4-5 [P] 區



停車場區現況照片

com/works/detail.html?id=7

4-6 [I] 區



[1] 區未來將會是整體園區最重要的入口,多數參訪者都由 此進入園區,由於緊貼道路與街廓,來者多半穿越極為繁 忙喧囂的高密度城市而來。

相對於此,本園區整體氛圍卻著重在「寂靜」與「沈思」, 與外部氛圍呈現兩極化。

因此[1]-區的戶外空間作為多數人進入園區的第一介面,需 要發揮協助參訪者沈澱心境的功能,作為城市空間轉換的 過濾介面、幫助來者隔絕聲音、視覺等感官上的干擾,感 受情緒的沈澱、得以聚焦在對人權的相關思考與事件感受。

1978



的印象是圍牆背後一片濃林,在園區與 保留既有喬木 外界構成一道厚重阻隔。2019 現況照卻

顯現在入口區域林蔭消失,不僅在門面 擴大綠帶 印象形成缺口,與都市介面過於直接的 銜接,亦使得都市複雜的開發與交通環 境,直接干擾園區內氛圍。

比較 1978 年歷史照片,過去民眾對園區

(1) 恢復門面綠意,過濾都市的紛擾

- 北側自基地現退縮的至少 20m 空間置入多層喬木, 使參訪者感受到園區與外界空間的區別
- 林蔭高度與厚度能確實過濾城市聲音與視覺之干擾

2 利用保留的大樹與塊石,沈澱心境

- 大面積自然而平靜的塊石,協助參訪者進一步在情 緒上脫離方才經歷的喧囂大街,更能聚焦在接下來 要接觸的博物館或園區

3 調整既有綠帶,串聯博物館與園區

- 高等軍事法院與最高軍事法院間調整路徑,加厚綠 帶寬度,導引參訪者瞭解空間層次

4 打開東側圍牆,營造友善街角與東側入口

- 拆除局部汽修大隊建築,釋出博物館另一側的開放
- 此銜接點如開放對外,將成為另一個方向參訪者別 緻的入口

保留既有喬木

[1] 區平面配置圖 scale: 1/600



入口模擬圖

4-7 鋪面及植栽系統說明

一、鋪面系統

■ 鋪面空間系統現況

本園區長時間經歷軍法學校、軍營等各階段不同使用,園區內舖面已延展到每一深處,鋪面的材質是決定空間觀感的關鍵

現況舖面主要使用瀝青,除 [M] 區是經過整體空間設計選擇之混凝土外,其他鋪面均未經過整體評估,完全是順應當時便 利性及功能使用衍生的結果。此項結果導致整體園區感受不到空間層次,當各區域的實質使用已然改變,全面均一之鋪面 系統不合時宜的混淆空間辨識度。

現況鋪面系統

園區內既有鋪面以瀝青及混凝土為 主,均為不透水鋪面,且看不出系統 性,導致空間架構混亂。





混凝土





- 2.[1] 區舖面則以透水混凝土配合簡潔之分割縫呈現,原色系之呈現,盡可能保持園區空間的低調感。
- 3. 綠蔭入口廣場樹下以格柵處理,在保留面積足夠之樹穴以提供喬木生長之好環境的同時,能擴大人行範圍,維持整 體廣場流暢而通透的動線。
- 4. 牆內牆外的界線以分界鋼板明確界定體驗空間。

審判之路、探親之路區域分界

- 5. 露骨材舖面須先行施作,並於施工前試做 50x50cm 範圍實品大樣,現場試驗色調、調整黑色石粒密度等手法,確 認是否與環境合宜相融,經館方、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三方確認後施作。
- 6. 以露骨材色調或碎石質感舖面,將審判之路區域從其他露骨材舖面範圍區隔,用以彰顯本區歷史意涵。
- 7. 鋪面詳圖詳 6-3 鋪面詳圖。

■鋪面系統配置說明







鋪面系統圖

scale: 1/1500



混凝土拉毛 露骨材 清碎石 細 細碎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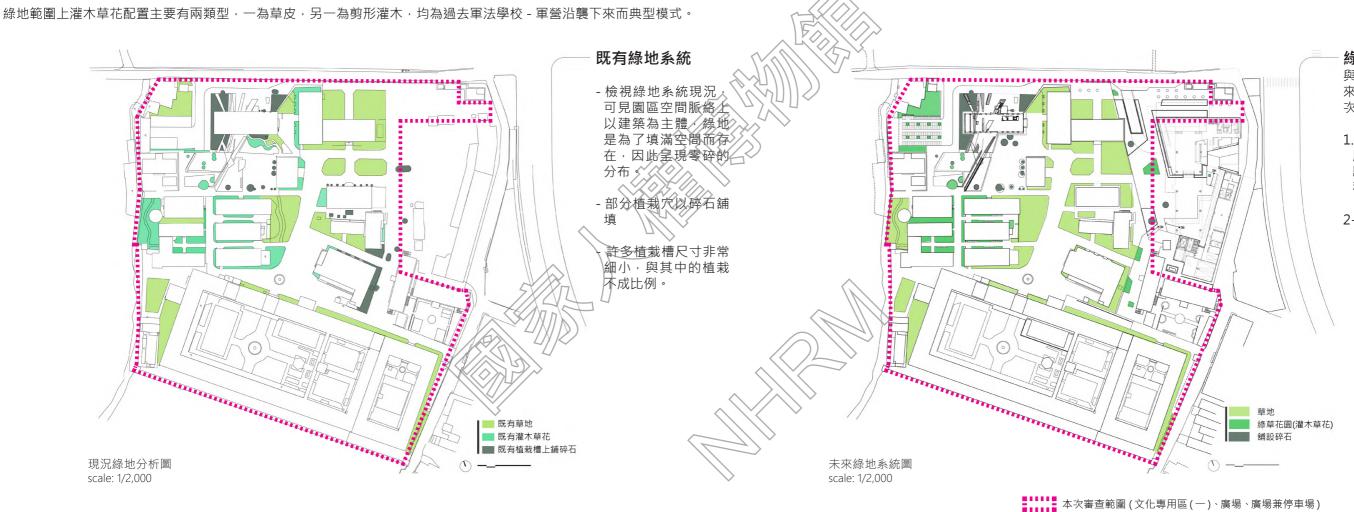
● 樹穴蓋板 ------ 分界鋼板

細碎石 清碎石 分界鋼板

二、綠地系統

■ 綠地空間系統現況

本園區內的綠地基本上依循軍法學校 - 軍營等臺灣軍公教場域一貫之配置模式, 且大致輪廓於 1960-70 年代即已成形, 後 續僅局部區域修整;由於本基地開闢密度高・整體空間幾乎為建築與道路分據・綠地大多碎化並圍繞建築分布,故常見植 栽擠壓在建築側狹窄的花圃、道路中央設置細小的植栽槽・以致有很多喬木或營養不良或花台被樹根撐破・這些臺灣傳統 校園、公家機關常見的植栽配置以及後續維管議題,在本園區亦經常看見。



■ 綠地系統配置說明

■ 綠地材質建議及設計準則

維持既有綠地區域

- 1. 枝下植被依照現況維持草坪或剪 形灌木。
- 2. 如現況與考據不符區域(如探親 之路植栽槽應為碎石),則予以 調整。

綠地配置整體調整區域

- 1. 枝下植被色調上以綠色系為主。
- 2. 植栽外型以簡潔乾淨為原則。



闊葉麥門冬



長葉腎蕨

毛葉腎蕨



在 [H] 區,由於希望能展示歷史場景,感受軍營時期之肅穆感,故維持綠地系統現況,僅將確定與過往印象不符之空間微

調;其他區域綠地系統則應全盤整合,打造園區內更為自然的綠地環境,不僅藉由自然與人為、當代與舊時代之對比強調[H]

區的原貌保留特殊性,也以更合乎植栽生長的環境與樣貌降低後續園區維護管理成本。

綠地系統說明

與空間架構套疊後,未 來園區綠地系統分兩層 次處理:

1. 草地

歷史場景區,現場體 驗之主要場域,主要 種植耐旱之假儉草。

2-1 綠草花園

增建工程區及特展 區主要以闊葉麥門 冬、沿階草、毛葉腎 蕨、長葉腎蕨等植栽 相互搭配。

假儉草



三、喬木系統

■ 喬木系統現況

園區內植栽的喬木種類紛雜‧調查喬木總共 266 株‧樹種多達 45 種‧其中 10 株以上的種類僅有 8 種‧分別是大葉桉、臺灣欒樹、琉球松、榕樹、蒲葵、樟樹、龍柏、羅比親王海棗‧其他多半僅只有 5 株以內散佈於園區;綜觀園區‧喬木的配置並無秩序可依循‧偶爾在建築側可見非常小規模的喬木群聚‧使得園區內的喬木難以構成深刻的場景印象。

本計畫進一步將現況喬木歸類為棕櫚科喬木、常綠喬木、季節變化喬木與大灌小喬四類型,可見本基地在作為傳統軍營之過去下,為不影響園區內戒備視線之穿透,棕櫚科比例很高;其次是常綠喬木,並常見易剪形之喬木(如龍柏、榕樹); 其他類型則僅零星分布;園區內的植栽系統不論配置或選種樣貌,人為雕琢的痕跡很深,與自然呈現相距甚遠。

既有喬木系統

- 園區內喬木主要大宗屬「棕櫚 科喬木」及「常綠喬木」. 尤 [H4]-其集中在 [H1] 區及周邊。
- -「小喬/大灌木」集中於建築周邊,往往為裝飾性樹種。
- 「落葉 / 季節變化喬木」分布於 較為邊角地帶。
- 經現況植栽調查, 有 7 株地標型喬木米徑達 90cm 以上。



■ 系統規劃原則

配合重現歷史場景的核心目標·[H1+H2] 原貌保存 / 歷史場景區基本上原貌保留·不論綠地輪廓或喬木配置狀況·都以反映舊時代樣貌為基本原則·其範圍內的局部喬木增補(為還原過去遮掩不必要的建築或縫補其連續性)·均直接選用周邊既有喬木種類·將對現有林蔭樣貌干擾降到最低。不自然的軍營植栽系統樣貌·即為過去真實樣貌。

相對 [H1+H2] 原貌保存 / 歷史場景區·其他區域綠地系統則應全盤整合·打造園區內更為自然的綠地環境·不僅藉由自然與人為《當代與舊時代之對比強調 [H1+H2] 區的原貌保留特殊性·也以更合乎植栽生長的環境與樣貌降低後續園區維護管理成本》

園區喬木配置的調整·主要分成 三區處理:

1 歷史場景復原區:在 [H1+H2] [H4]-區,以維持既有喬木、補植以增加密度為原則,移出後續才增植、風格不合之植栽;局部需要補植者,選用周邊既有喬木種類。

2. 喬木配置調整區 A:在[I]區及 [H4] 非展示區·3株米徑達90 公分以上老樹現地保留·其他喬 木盡可能現地保留·但配合博物 館建築風格全區亦可重新調整喬 木配置·或新植基他種類喬木以 打造空間氛圍。

3. 喬木配置調整區 B:在 [H3] 主題展區,配合既有喬木重新整理,使空間秩序感更加明顯。



↓整個場景的喬木配置無系統性考量



↓剪形喬木

↓ 規格達米徑 90cm 以上之喬木



↓常見喬木 - 龍柏



↓常見喬木 - 羅比親王海棗



↓建築周邊裝飾用的小喬大灌



喬木系統分區示意圖

scale: 1/2,000

4-8 景觀照明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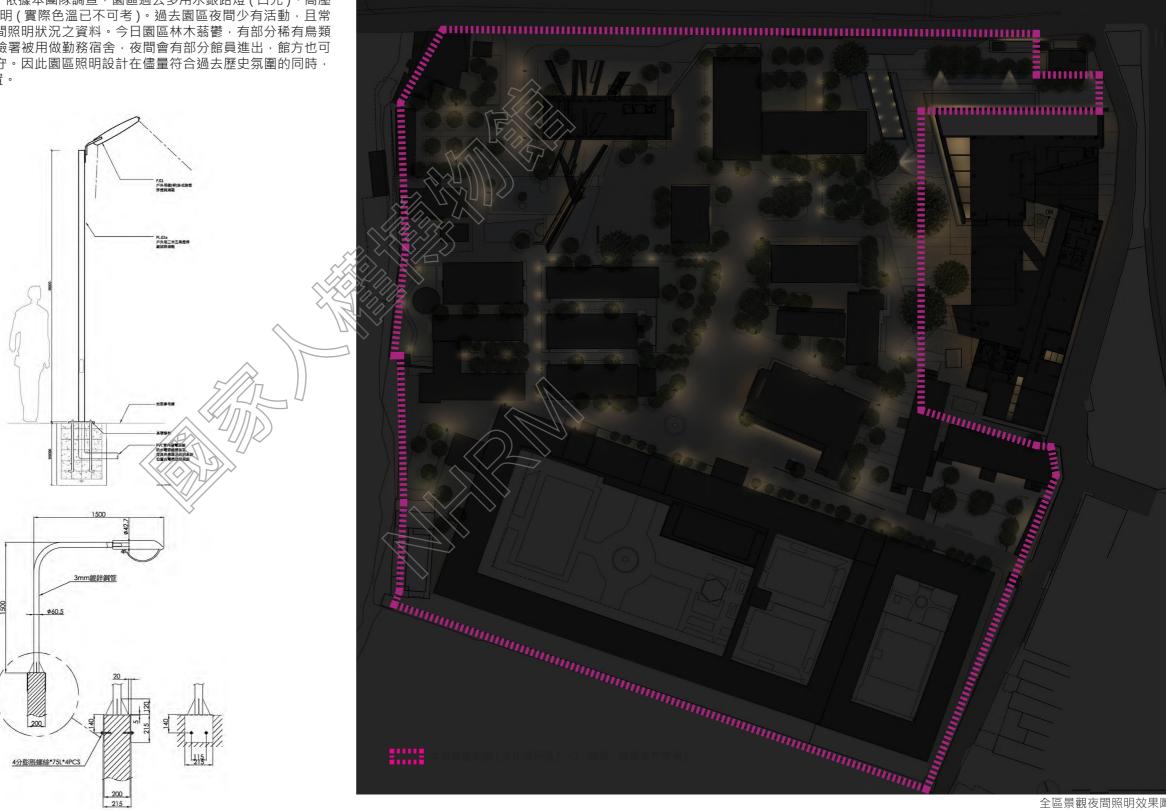
本案基地為白色恐怖時期之看守所與軍事衙署設施,依據本團隊調查,園區過去多用水銀路燈(白光)、高壓 鈉燈(橘黃光)與T8日光燈管路燈等功能性燈具照明(實際色溫已不可考)。過去園區夜間少有活動,且常 在此棲息(如:台灣藍鵲);人員活動部分,因北院檢署被用做勤務宿舍,夜間會有部分館員進出,館方也可 能不定期舉辦夜間導覽活動。另也有保全於夜間巡守。因此園區照明設計在儘量符合過去歷史氛圍的同時 兼顧人員安全性、生物適居性,適度照度設計及設置。



2009 資料照片



仁愛樓屋頂燈具修復



全區景觀夜間照明效果圖

5 歷史建築保護計畫

5-1 施工期間防災及管理維護計畫 40 5-2 現有景觀喬木保護計畫 41	

5-1 施工期間防災及管理維護計畫

一、防火管理

- 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平時應與附近消防單位取得聯繫,以便在緊急時能有 所對應。
- 營造工地臨時用電之電氣作業等,應隨時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實施安全檢查。

二、防風、防水管理

- 防汛期間隨時注意氣象報導,配合當地有關單位做好 防汛工作,臨時設施(如安全圍籬等)加強固定、周邊 樹木適度修剪。
- 工程施工期間除工地之臨時排水溝外,同時定期疏通 古蹟建築周邊排水溝。
- 應準備抽水馬達,以因應防汛期間之水患。
- 工程施工期間·平時定期檢查工區及文化專用區(一) 周邊排水·視狀況進行加寬與加高·以防止滿溢進入 工區及歷史建築內。

三、防震管理

• 地震發生後應立即查看結構體是否龜裂,並回報監造單位與主管機關。

四、緊急應變處理要領

- 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設置緊急應變小組·設召集人一人·隨時與業主(國家人權博物館;即歷史建築管理單位)聯絡。
- 注意人為災害、颱風或豪雨預報,提早因應相關防災措施,作為災害發生時應變處理機制。

五、緊急應變處理要領

- 訂定現場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 迅速通報聯絡。
- 設置交通管制及災區之隔離即警示。
- 優先搶救人身、生命。
- 避難誘導及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 支援單位之協調配合。

六、緊急應變人員編組:

- 施工廠商設召集人一人,分組設立:指揮醫療組(搶救傷患、送醫協助)、消防警備組(災害搶救、交通指揮)、工程組(災害搶救)、協調組(災害通報聯絡及協調)。
- 當災害事故發生時,搶救人員各司其責,以縱向上下 溝通、統籌行政支援力量防救及處理,將混亂的災害 現場條理化,俾使災害損失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 復原工作。
- 當事故現場人力不足或規模較小時,其任務分組可依現況做適當調整。



5-2 現有景觀喬木保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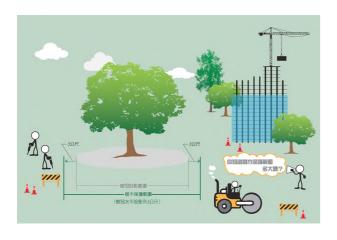
針對基地內既有保留樹木,將於樹根保護範圍以下列策略進行保護:

A. 保護範圍內維持的無設置妨礙生長之構造物

受保護的樹木,以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冠幅水平投影外3公尺為保護範圍;於保護範圍內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妨礙生長之構造物。

B. 設置圍籬保護樹木的生育空間範圍

將規範本案工程之車輛進出動線與人員作業動線及材料堆置與施工機具作業區·皆與保留樹木(以乙種安全圍籬保護區域範圍並設立警告標語)有所界定隔離,因此不會影響既有保留樹木的生育空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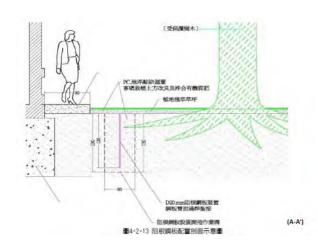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C. 阻根板豎置保護

若計畫於保留樹木根部距離周邊範圍與建築物、設施或舖面太近時,建議於接觸面界線上施以高度 120cm 的阻根板自地面埋入豎置,除了為護設施結構安全外,可以預先下降根的生長方向,幫助根系導引深層固定。







資料來源: http://www.treeyes.com.tw/products.php?IU=B&ID=375

D. 施工期間樹木的防塵保護措施

若進行塵土飛揚較嚴重之工程,有影響到保留樹木之虞時,施工前須以防塵網覆蓋保留之樹木,以免受塵害污染。萬一若發現樹木受塵害污染時,須以清水沖洗枝葉,以免影響樹木正常生長。

E. 其他 ~ <>>

施工範圍內之植栽樹穴內及四周,不得堆放磚塊、鋼筋、水泥、砂石及其他建築材料,機械、工具亦不得附著樹幹,以免妨礙樹木生長。

土木施作時或施工後,不可將建築廢棄物、水泥漿、瀝青渣、油漬及不明液體等排放於樹穴內及四周,施作時須事先考量項防設施、以免影響樹木樹根呼吸而枯萎。

工程施工時操作之機械,其所排放之廢氣,不可對準樹木,以免樹木枯萎或生長受影響。

機械操作時應儘量小心勿接近樹木,以免樹枝折斷或樹木傾斜、碰傷。



6 設計圖說

6-1 喬木規劃圖	44
探親之路詳圖 6-3 鋪面詳圖	

6-1 喬木規劃圖



且常綠不落葉之特質, 色彩變換但不落果,能搭 葵,能達到縫補綠帶、凝聚場景吸引力之 優美細緻之櫸木,作

為建築圍塑間的焦

點。

能在綠蔭入口廣場連成配停車場周邊既有之臺灣效果,亦不干擾既有之整體風貌。

欒樹整體形塑季節景色。

一片濃密林帶感。

3 移除喬木

經評估後確認需移出之喬木為 24 株,未再利用於園區內主要原因為:

- (1) 喬木種類移植存活率低:如大葉桉、大王椰子等
- (2) 規格過小(米徑 10cm 以下),移植效益低
- (3)喬木生長狀況不良



需要移出原因	處理方式	編號	樹種	米徑 (CM)	冠幅(M)	高度(M)
		D35	大葉桉	40	5	9
	- t- 10	D36	大葉桉	41	3	6
	移除	D37	大葉桉	39	3	7
	(移植存活率低)	D38	大葉桉	45.5	4	9
位於開挖區		D39	大王椰子	30	4	12
		C14		13.6	4	6
	 移植	D38-1	苦楝	13.0	3	3.5
	が恒	D36-1		41	4	8
	5//>	E09	印度橡膠	133.51	10	12
献冲笠恤湿光 ウムギ里			 	+		
離建築物過近,安全考量	移除	E12	木麻黄	60(胸徑)	7	13
移除		E13	木麻黄	50	8	15
	1/4/// /224	E14	木麻黄	54	7	15
	MU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A30	玉蘭花	10	2.5	4.5
位於人行道上,且影響行車	移植	D42	樟樹	32.6	6	10
視線	77/61	D47	台灣海桐	43.02	10	8
		D48	樟樹	61.4(130cm 高之樹徑)	10	9
\\\\\\\\\\\\\\\\\\\\\\\\\\\\\\\\\\\\\\	K \\ \ \ \ \ \ \ \ \ \ \ \ \ \ \ \ \ \ \	B08	流蘇	10.00	2.5	2.5
	(>)	C104	流蘇	7.17	2.5	3
\\\\\\\\\\\\\\\\\\\\\\\\\\\\\\\\\\\\\\	p ~	C105	流蘇	8.71	3	2.8
<i>5.5</i> (\(\frac{1}{2}\),\(\)		C106	流蘇	5.75	2	2.5
		C33	茶花	15.00	2.5	3
		C34	黃金串錢柳	6.50	2	2.5
1/41/1		C35-1	黃金串錢柳	6.00	2	3
配合園區風貌調整	移植	C35-2	茶花	15.00	3	3
		C39-1	烏心石	11.8	1.5	4
		D21	蒲葵	29.8	3	10
	_	D23	土沉香	14	5.5	7
		D31-1	黄金串錢柳	7.30	2	3
	_ \	D31-1	黄金串錢柳	7.50	2	3
		D31-3	-	+	3	3.5
			山櫻花	11.59		
		B24	羅比親王海棗	10	1	木 3 全 4
		B25	羅比親王海棗	9.5	1	木 3 全 4.5
		C99	羅比親王海棗	10	1.5	3
^		C100	羅比親王海棗	10	1.5	3
		D02	圓葉血桐	31.22	5	7
		D17-1	樹杞	23.37	4	7
	$\langle \rangle$	D20	大葉桉	46	4	9
		D25	大葉桉	40	6	7.5
生長狀況不良/枯枝/樹型		D43	芒果	16.2+20.3	4	6
	移除	D49	小葉桑	30.5	3	7
歪斜		E01	大葉桉	38	4	9
		E05	馬拉巴栗	16.3	4	6-7
		E06	馬拉巴栗	19.2	3	6-7
		E07	馬拉巴栗	19.5	4	6-7
		E08	血桐	26.2	5	7
		E09	印度橡膠	84.78	10	12
		E12	木麻黄	60(胸徑)	7	13
		E13	木麻黄	50	8	15
		E13	木麻黄	54	7	15
						
		C15	芒果	35.5	3	6
配合鋪面範圍調整	移植	C16	芒果	42.96	4	8
		F20	台灣欒樹	29.5	6	7
	I	F23	台灣欒樹	28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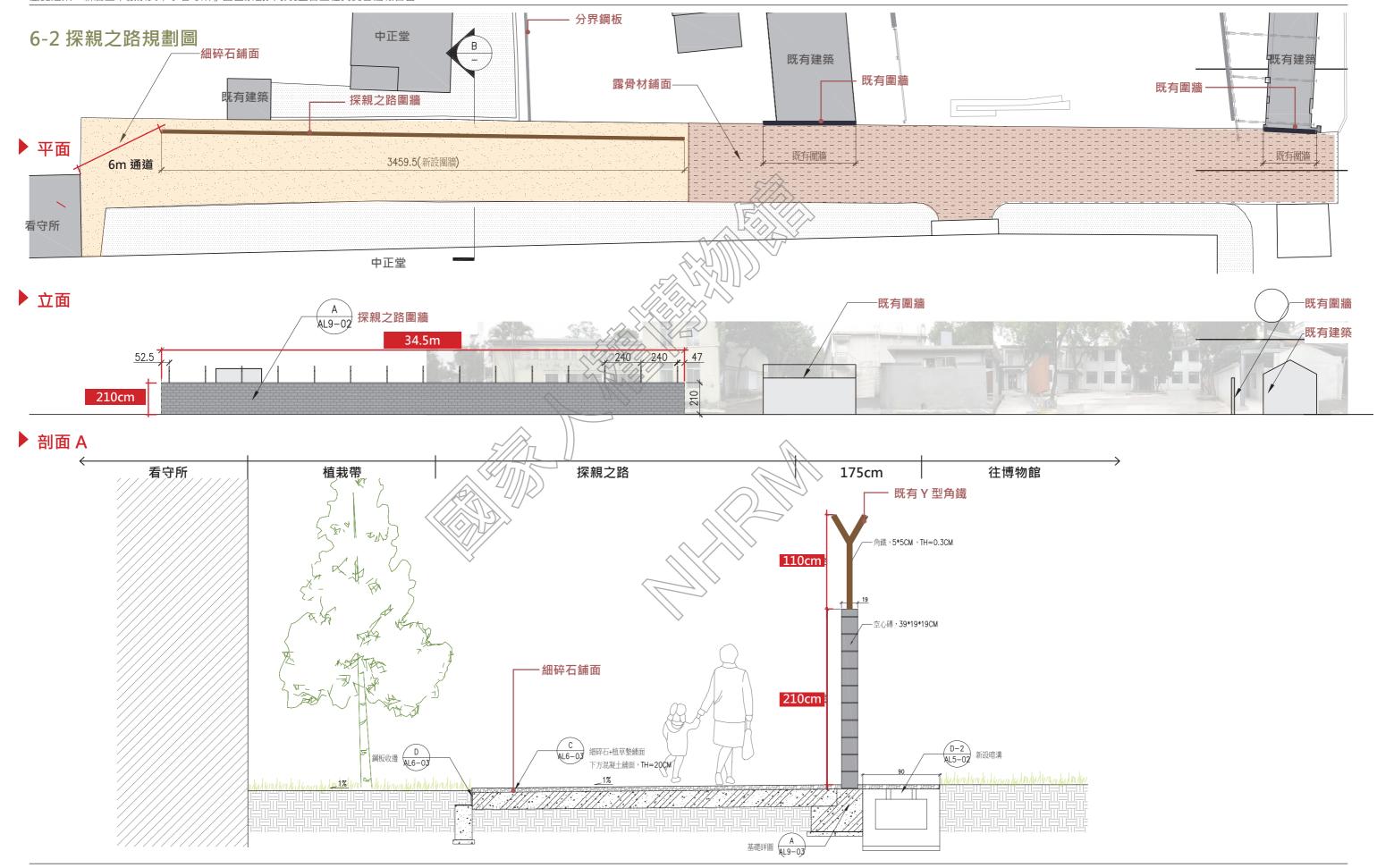
_{圖名} **喬木規劃圖**

比例尺 **1/1,500**

單位 **cm**

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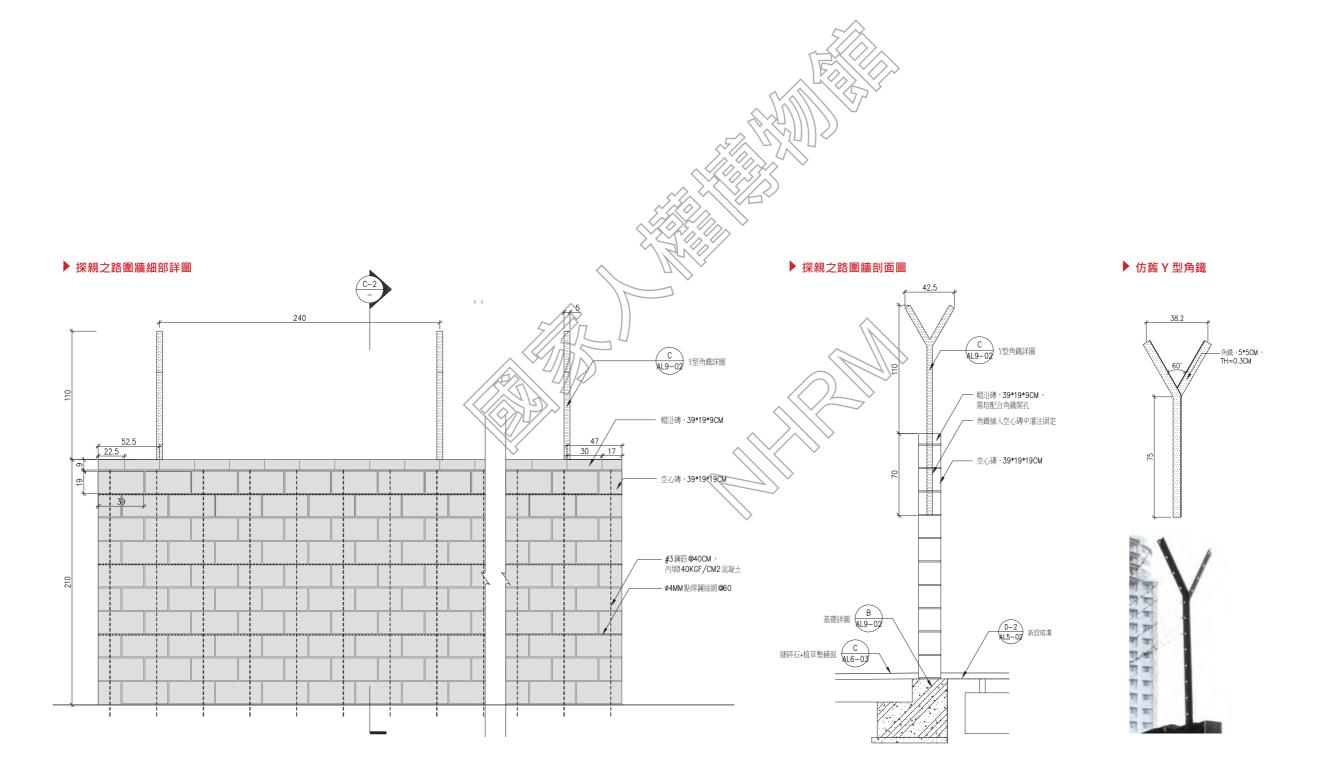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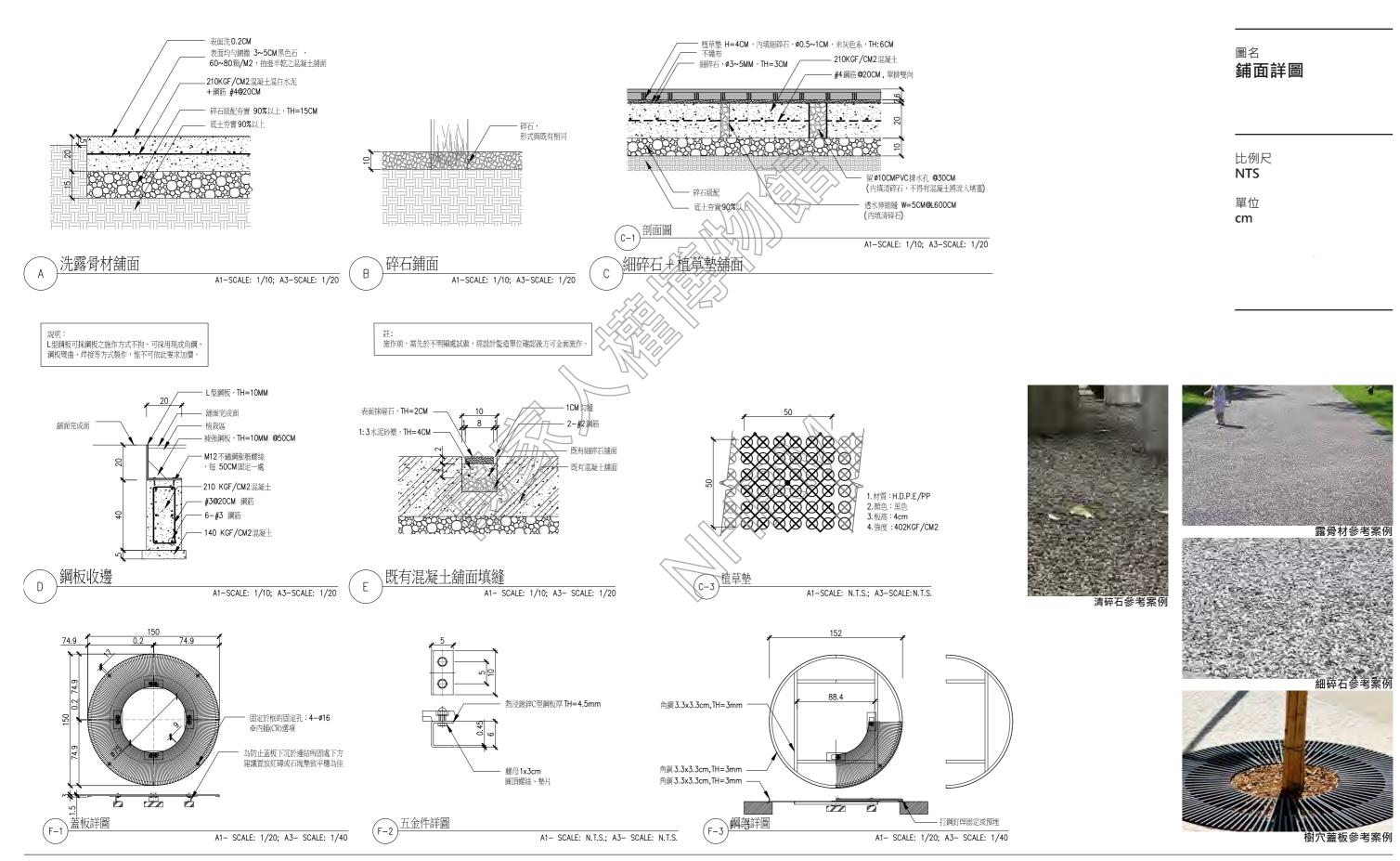
_{圖名} 探親之路詳圖

比例尺 1/40(平面);1/30(剖面)

單位 **cm**



6-3 鋪面詳圖



7 附件

√7-1 歷史建築指定函 7-2	50
99 年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劃書歷史建築一覽表	5
96 年歷史建築指定後分割之地號土地登記謄本	52
地籍圖謄本	58
基地範圍土地登記謄本	59
<u> </u>	

7-1 歷史建築指定函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

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 此府文資字第0960011931號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及附屬構造物
- 二、類別:衙署。
- 三、位置或地址:新店市復興路131號。
-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新店市莊敬設474、475-1、481。 514 \ 515 \ 516 \ 517 \ 518 \ 519 \ 520 \ 527 \ 521-1 \ 522-1 \ 533 · 533-1 · 534 · 535 · 535-2 · 551 · 551-1 · 553 · 584 · 31. 700.29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 (一)本建築物群,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 各時期軍事單位、相關的軍事法制過程具有歷史保存價值。
- (二)近代臺灣若干重大、反抗威權統治之民主運動相關事件之 審判都在此地,具政治史學之意義。
- (三)本園區廣闊,建築物具特殊之型式與意義,每階段之建築 都有所存留,其空間布局,建物建材大多仍舊,保存相當 完整,可窺其早年軍監全貌。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7-2 99 年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劃書歷史建築一覽表

表九	景美人權文	化園區建築	物特性一	- 覽表							表十	景美人權文化	 上園區設施特	性一覽表		
建築物	建築面積	樓地板	建築	1 th 12 th	海 火	歷史建	/# **			~~	設施	設施面積	樓地板面積	100 114	★為經認定且登	
編號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高度 (公尺)	樓層數	遷所前使用	築物	備註			17//>	編號 A01	(平方公尺)		8 營門	錄之歷史建築物	
001	85.00			3	_	*		- 1			A02			8 營門	*	
					高等軍事法院	:	預計規劃為營運			44//	A03	6		68 尚亭	*	
002	299.00	598	_	2	13 4 7 7 12770	*	中心	4		11/12/	A04	2		25 崗亭	*	
003	476.00	617	9.10	. 2	中正堂	*		1			A05	2		24 崗亭	*	
004	285. 00	464	9. 25	9	最高院檢署	_			EX / (V)		A06	2		24 車棚	*	預定拆除
004	200.00	404	(3.76)	2		*			5/0/-//	>	A07	7		71 車棚	*	預定拆除
005	242.00	726			最高軍事法院	*			\\\\\\\\\\\\\\\\\\\\\\\\\\\\\\\\\\\\\\		A08	5		55 車棚	*	預定拆除
007	270.00	270		-	第一法庭	*		~	XXXXXX		A09	11		7 崗亭	*	
800	176.00	176	3. 88	1	軍事法庭	*		5/2/			A10 A11	2	7	- 儲水池 - 看守所大雨遮	*	
009	331.50	663	7.84	2	高等院檢署	*	現為服務導覽中	\\\\\\\\\\\\\\\\\\\\\\\\\\\\\\\\\\\\\\			A12	4	3	- 儲水池	*	+
010	216.00	216	6. 45	1	兵舍 C	_	心及辨公室	EN-	4/1/		A13	3		39 崗亭	*	
011	206.00	206	6. 45		兵舍 B	*		1//	1		A14	1		9 崗亭	*	
012	246. 00	246			兵舍 A	*			>		A15	2	6	抽水機(外以水	· *	
014	106.00	106	3. 89		汪希苓軟禁區	*	1					4	0	泥加蓋)		
015	216. 61	216			兵舍 D		現為會議室				A16		9	- 花圃	*	
016	1861.00	3852			看守所	*/	1/2/5	1			A17	1		2 崗亭	*	
017	210.00	210			兵舍F	×××	現為休憩空間				A18 A19	21		- 水泥路	*	
018	138.00	138	5. 40	1	兵舍E	A*	4///2)			V/1/4/	合計	84		- 籃球場	*	
019	160.00	320	6.80	2	軍情看守所		1							<u> </u>	上皿、木斗	7 .
020	273.00	546		2	北院檢署								且登錄之歷史		月川 一个可画正石	
021	1186.00	1186	-	1	北院檢署	\/ * //	1					370-1-71-21-21-21-2	工业外 气压入	. ~		
022	306.00	612	7. 45	2	北院檢軍	*				\	表十一	景美人權う	文化園區現況	設施一覽表		
				1	官寢室			-			46	號	設施面積	屬性	/14.	
023	110.00	110 1976		1 2	手 1266	*		- 1			59H	Jill 8	平方公尺)		備	i±
024 合計	941. 00 8340. 11			0	看守所	*		-				1		花圃及花台		
				1 + 协建		建敷 理。				1		2		廣場及水池	10 11 表於 國	T 11 (-1
	、 、 、 、 、 、 、 、 、 、 、 、 、 、 、 、 、 、 、				初月间一个可	鱼正生						3		停車場 儲水池	位計畫範圍位北院檢署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ここんか	•								5		水塔	位兵舍西側	
												6		涼亭	位看守所內	
												7		籃球場	位看守所內	
								1		1.		8		鐵棚	位看守所西	則
												計	8315			
											資料來:	源:本計畫生	<u></u> 			

7-3 96 年歷史建築指定後分割之地號土地登記謄本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474-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地 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等
                               面 積: *****123.74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 ****80,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09-22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09-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474-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4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474 地號 99 年逕為分割為 474、474-1 地號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475-0001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面 積:******12.03平方公尺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目:田 等 則:--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0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莊敬段475地號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475-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京日朝·氏國034年03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4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第200.0元/平方公尺 第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475-1 地號 99 年逕為分割為 475-1、474-2 地號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新店區莊敬段 048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23日11時00分

頁次:1



98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8BPU*C7TR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新地電謄字第306045號 廖俊隆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0月05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積: *****431.8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1,12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09-23地號。

全拼自,210-2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09-9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481-0001、0481-00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人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原因:合併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 理 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 31672122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024.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37.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多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81 地號 109 年逕為分割為 481、481-1、481-2 地號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14-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主任: 黃美娟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29.47平方公尺 目:田 等 則:--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民國105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 因分割增加地號:233-2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33-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14-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登記原因:買賣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1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7年02月2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黨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60.5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514 地號 99 年逕為分割為 514、514-1 地號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地 目:水 使用分區: (空白) 等 則:--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80,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共0棟 地工建物建筑: 共V球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32-2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32-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15-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5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5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515 地號 99 年逕為分割為 515、515-1 地號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16-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面 積:*****9,035.14平方公尺
              等 則:--
   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 ****80,500元/平方公尺
型工程初建號:共17k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17-46地號
合併自:228-12,230-4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17-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16-1、516-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基期电報地價: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9月 *******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516 地號 99 年逕為分割為 516、516-1、516-2 地號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新店區莊敬段 05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23日11時00分

頁次:1

登記原因:合併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8BPU*C7TR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廖俊隆 新地電謄字第306045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0月05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面 積: ***10,529.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使用分區:(全日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17-47地號 各併自,212-1,212-3,213-1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17地號 四分割增加地號:0517-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 ******

(0001)登記次序:0001

Ħ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址: (空白)

理 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5,593.6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6月 ******226.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一、石經內印版級本上為解名之例又資料,僅供閱意。本電了擔本安兵文盲證例及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517 地號 109 年逕為分割為 517、517-1 地號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1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_*************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目:雜 面積: ******295.53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 (空白)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4,95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型工是物是號·共學科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12-6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12-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18-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登記原因: 買賣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4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4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5.0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518 地號 99 年逕為分割為 518、518-1 地號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20-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頁次:000001 主任: 黃美娟 新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348.38平方公尺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道:田 等 則;--使用地類別:(空白) 使用分區: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84,951元/平方公尺 民國105年01月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合併 か 日 名 土 ロ 州 ・ 民國 083年 所 有 權 人 : 中 華 民國 統 一 編 號 : 0000000158 住 址 : (空 白) 管 理 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8,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520 地號 99 年逕為分割為 520、520-1、520-2 地號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22-0001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頁次:000001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黄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489.76平方公尺 目:田 使用分配:(空白) 使用均配:(空白) 使用均配:(空白) 使用均配:(空白) 使用均足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莊敬段52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22-2地號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 理 者: 國家人權慎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 址: 新北市新启 址:(空白) 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522 地號 99 年逕為分割為 522-1、520-2 地號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 ******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122.90平方公尺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地 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17-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51-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51-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4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 理 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 (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551 地號 99 年逕為分割為 551、551-2 地號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51-0001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地 目:田 等 使用分區:(空白)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116.59平方公尺 等 則:--使用分區:(全日)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水山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莊敬段55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51-3地號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4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値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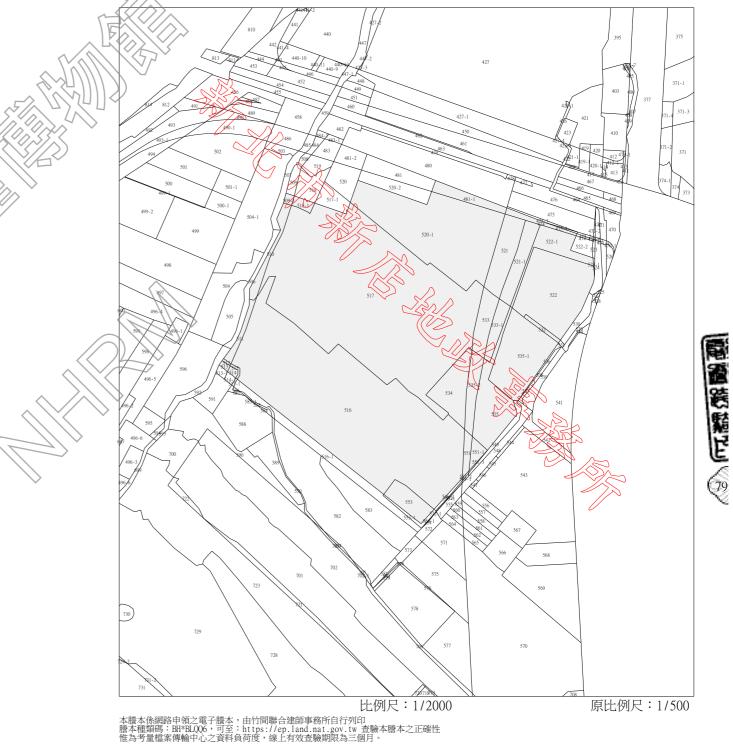
그는 그리 회에 설계를 중국하는 중국 중국 중국 중국 중국 중국

551-1 地號 99 年逕為分割為 551、551-3 地號

7-4 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頁次:000001 新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主任: 黃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地 目:田 等 使用分(空白) 等 則:09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2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28-17地號 合併自:228-5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28-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53-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合併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553 地號 99 年逕為分割為 553、553-1 地號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新地電謄字第323561號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474,475-1,481-1,509-1,510,511,512,513,514,515,516,517, 518-1,520-1,521,521-1,522,522-1,532,533,533-1,534,535,535-1等28筆詳列於地號明細表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廖俊隆 中 華 民 國 109年12月09日16時37分



7-5 基地範圍土地登記謄本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474-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區莊敬段0475-0001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詠暉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12.03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地 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面積: ******123.74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 (空白) 等 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均 度開分區:(空白) 使用均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莊敬段475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475-2地號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 ****80,500元/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09-22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09-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474-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4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生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願政 1 2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4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 理 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 31672122 第200.0元/平方公尺 第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列印人員:曾詠暉

^{*}已附件於7-4「99年歷史建築指定後分割之地號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謄本不重複附件。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新店區莊敬段 048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23日11時0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8BPU*C7TR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廖俊隆

新地電謄字第306045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0月05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面 積: *****286.1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7,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筑、共体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0481-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 *******

登記原因:合併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址: (空白)

管 理 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5,408.7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32.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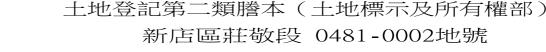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此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十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23日11時00分

頁次:1

登記原因:合併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8BPU*C7TR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廖俊隆

新地電謄字第306045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0月05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積: ******207.4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91,123元/平方公尺 民國109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 共/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481-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 理 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編號: 31672122 住 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

住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学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024.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37.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十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国级深恒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 0509-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6日10時35分

頁次:1

登記原因:買賣



電路跨路官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PXVWM2RF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新地電謄字第11736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積:******35.5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7,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莊敬段50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4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4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址: (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三樓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5,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此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 05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6日10時35分

頁次:1

登記原因:合併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PXVWM2RF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廖俊隆

新地電謄字第11736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 *****252.5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77,900元/平方公尺 民國108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213-1地號 各併自:217-47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13-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人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17

性 址: (空白) 管 理 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 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忠

住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三樓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5,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多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 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 051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6日10時35分

頁次:1

登記原因:合併



践

糖ビ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PXVWM2RF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新地電謄字第11736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 *****145.0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77,900元/平方公尺 民國108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人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 理 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 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三樓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7年01月***15,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2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講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 051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6日10時35分

頁次: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PXVWM2RF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廖俊隆

新地電謄字第11736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積: *******9.2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7,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 因為割增加地號:232-4至232-6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32-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5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5年01月2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 理 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 編號: 03732401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三樓

(注)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5,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1,1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求關金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 051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6日10時35分

頁次:1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PXVWM2RF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廖俊隆 新地電謄字第11736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面 積: ******24.1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8年01月70公告土地現值:***77,900元/平方公尺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之分割自:233-1地號
重測前人太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33-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13-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1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7年02月2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址:(空白) 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7年01月***15,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9月 *******60.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講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14-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主任: 黃美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29.47平方公尺 目:田 等 則:--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 內分 :因分割增加地號:233—2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33—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14—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登記原因:買賣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1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7年02月2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黨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9月 *******60.5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面 積:******17.94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地 目:水 使用分區: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 共0棟 等 則:--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地工建物建筑: 共以末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 232-2地號 重測前: 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32-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 莊敬段515-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5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5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16-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面 積:*****9,035.14平方公尺 等 則:--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 ****80,500元/平方公尺 集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17-46地號 合併自:228-12,230-4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17-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16-1、516-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9月 *******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新店區莊敬段 051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23日11時00分

頁次:1

登記原因:合併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8BPU*C7TR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廖俊隆 新地電謄字第306045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0月05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面 積: *****240.1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9年01人公公告土地現值:***91,12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植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051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RE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1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址:(空白)

管 理 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24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6月 ******264.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十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1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到日地以事務所 主任:黄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資料管轄機關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面 積: *****295.53平方公尺 目:雜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 ****84,95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登記原因: 買賣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4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4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8,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5.0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18-0001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目:雜 等 則:76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9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莊敬段518地號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119,000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4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4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址:(空白)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用荷次的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頁次:000001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面 積: *****162.47平方公尺
   目:田
              等 則:09
                            使用地類別: (空白)
使用分區: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4,95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06-5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0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登記次序:0026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6月0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所有権人・中華氏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 理 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性 址· 新4C中新店區復興路 1 3 1 號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5年01月 ****18,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39分之33*******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詠暉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348.38平方公尺 地 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等 則;--地 目: 田 等 則: -- 面 積: ******348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84,95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 合併自: 209-6地號 重測前: 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1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 莊敬段520-1、52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11日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合併 の日マエロ期:民國083年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2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黄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 列印人員:曾詠暉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地、目:田等 使用分區:(空白)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3,503.97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9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莊敬段520地號 公告土地現值:***119,000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合併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 理 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20-0002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374.11平方公尺 目:田 等 則:--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4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莊敬段520地號 公告土地現值:****84,951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6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272120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21-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詠暉 主任: 黃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1月02日 地 目:田 等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型工建物建筑:共01k 大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210−3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09−1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21−1地號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 052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6日10時35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PXVWM2RF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廖俊隆

新地電謄字第11736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7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 ****1,935.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78,300元/平方公尺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8,300元/平方公地上建物建號 共棟 其他登記事項 台拼自:209-5,210-1地號 運測前 六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1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22-1地號

(權狀武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莊敬段522、532、535-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人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原因:合併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址: (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5,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39.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21-0001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和占地收事務所 主任:黃美娟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百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詠暉

登記原因:合併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1月02日 目:田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面 積:******* 積:*****472.02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空白)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莊敬段52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

053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謅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黄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目:田 則:09

使用分區: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莊敬段52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22-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 证: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 (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曾詠暉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積:*****489.76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48

使用地類別: (空白)

登記原因:合併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 053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6日10時35分

頁次: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PXVWM2RF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廖俊隆

新地電謄字第11736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 ******63.6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8,300元/平方公尺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09-25地號 運測前。太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09-19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莊敬段522、532、535-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入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5月0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5年01月2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址:(空白) 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址:新北市新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5,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講多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1月02日 地 目:建 等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面 積:******407.55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12-4地號 合併自:213-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33-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9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9月12日 登記原因:合併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 (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33-0001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260.23平方公尺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1月02日 目:建 等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展園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莊敬段53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9月13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9月1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理者:國際2000 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3.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34-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詠暉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1月26日 地 目:建 使用分區: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等 則:--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13-3地號合併自:217-8・217-3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3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0年10月02日 登記原因:買賣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住址:(空白)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35-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頁次:000001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主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1月02日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960.41平方公尺
地 目:建
使用分區: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等 則:76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因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但·*****80,300几/平月五八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12-5地號
合併自:213,217-5,217-9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1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35-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35-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9月13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9月1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 (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 053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6日10時3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竹間聯合建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PXVWM2RF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廖俊隆 新地電謄字第11736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7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 ****1,402.1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8,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共/棟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莊敬段535地號

✓權狀誌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莊敬段522、532、535-1地號

登記原因:合併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9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9月1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 理 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5,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6月 ****3,04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求關金部謄本《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35-0002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和占地故事務所 主任:黃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1月02日

面 積: *****348.85平方公尺 目: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80,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莊敬段53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登記原因:合併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9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9月1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 (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6月 *****3,04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4. 上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上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机后地攻事務所 主任:黃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面 積:******122.90平方公尺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等 則:--地 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17-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51-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51-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4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 址: (空白) 管 理 者: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 (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5年01月 ****18,2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5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新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主任: 黃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地 目:田 等 使用分區:(空白) 登記原因: 逕爲分割 面 積: ******116.59平方公尺 等 則:--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0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莊敬段551地號 公告土地現值:****80,500元/平方公尺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51-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4月02日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店區莊敬段05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5年07月29日17時05分

頁次:000001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美娟 新店整謄字第019939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詠暉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9日 等 則:09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積: *****396.31平方公尺

民國105年01月 /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 ****80,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28-17地號 合併自:228-5地號 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228-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莊敬段553-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原因:合併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

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7-6 委託書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委託書

茲委託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全權代表本館辦理新北市新店 區莊敬段474、475-1、481、509-1、510、511、512、513、514、515、 516 \ \ 517 \ \ 518-1 \ \ 520-1 \ \ 521 \ \ 521-1 \ \ 522 \ \ 522-1 \ \ 532 \ \ 533 \ \ 533-1 \ \ 534、535、535-1、535-2、551、551-1、553地號等28筆土地博物館 增建工程案,申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 審議一切事宜,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委託人:國家人權博物館

代表人: 陳俊》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電話: (02)2218-2438

BI

鄭朝鴻建築師



(簽章)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37號14樓

受委託人: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02)2503-6180

0 日

註:新北市莊敬段 481 地號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分割為 481、481-1、481-2 等 3 筆地號;本案申請地號為新北市莊敬段 481-1 地號(文化專用區(一))。